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107-440305-04-01-233433005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吴桦

投标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麋易霖

授权委托人：吴桦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15914606896　传真：0755-83236804

日　　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12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03-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44046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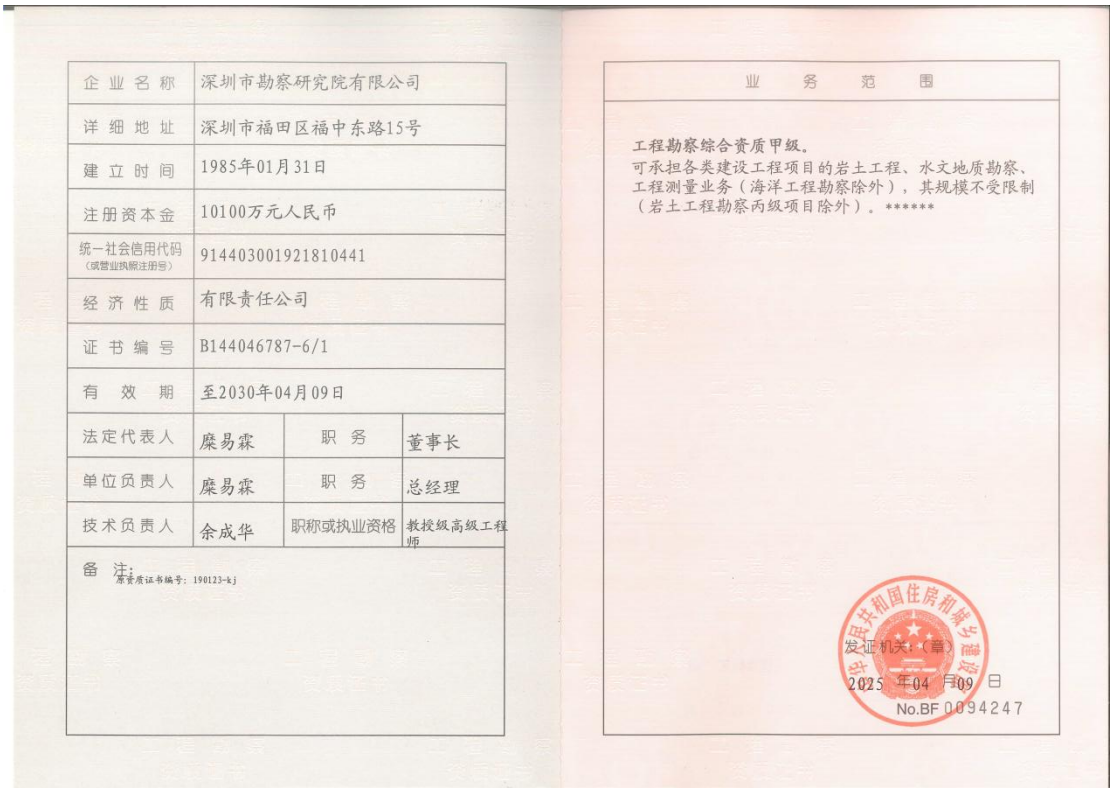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至2030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年 04月 09日

No.BZ 001854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建 立 时 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B144046787-6/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职 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糜易霖	职 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余成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No.BF 0094247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 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测绘甲级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甲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233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37 年。曾担任，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兵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5 年。曾担任，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等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余成华	安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地质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5 年。担任过，大鹏新区岩溶发育区地质环境监测二期/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等项目。
安全员	王光旺	安全员	工程师、地质工程师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37 年。担任过，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安全员	邹高明	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34 年。担任过，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袁焓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7 年。担任过，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全永庆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1 年。担任过，大鹏新区岩溶发育区地质环境监测二期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陈梦鸥	项目技术员	正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9 年。担任过，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齐旭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3 年。担任过，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 体及边坡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郭振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8 年。担任过，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李志勇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5 年。担任过，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周昌盛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6 年。担任过，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崔军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24 年。担任过，大鹏新区岩溶发育区地质环境监测二期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马陶然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6 年。担任过，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张海文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4 年。担任过，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叶亚林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9 年。担任过，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林如喜	项目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30 年。担任过，

				大鹏新区岩溶发育区地质环境监测二期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蓝辉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4 年。担任过，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王康成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0 年。担任过，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朱元勇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3 年。担任过，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陈文辉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4 年。担任过，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肖文林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6 年。担任过，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李科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1 年。担任过，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等项目。
项目技术员	杨坤	项目技术员	工程师、岩土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4 年。担任过，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资料员	雷远建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测绘工程	从事基坑监测及边坡监测等第三方监测 14 年。担任过，龙岗区 2023 年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大型	2022-07 至 2025-03	599.28	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和地铁监测等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大型	2021-09 至今	403.96	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基坑监测等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华区	中型	2023-11 至今	284.03	变形、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边坡应力监测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鹏区	中型	2024-09 至今	239.42	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等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中型	2021-10 至今	210.13	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监测等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大型	2023-06 至今	1240.67	基坑监测，地铁监测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	深圳市大鹏区	中型	2024-04 至今	194.58681	地基、主体及边

务署	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坡监测等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	中型	2023-01 至今	194.19	基坑及土石方监测，边坡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监测等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 体及边坡监测	2024-04 至今	2024-04 至今	2024-04 至今	185.85	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等。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C-2022-0222.

合同编号：XMSTZ-勘察测绘类-014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目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

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2，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2。02-09 地块分 AB 栋，A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

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2，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2。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

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2，基坑周长约 1192.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

小梅沙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2，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

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预计最早 2022 年 9 月施工。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100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监测区域：具体详见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基坑、永久边坡及地铁监测布置图及设计说明。

2、监测的主要项目有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和地铁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立柱沉降、周边建筑沉降、桩顶沉降和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沉降和水平位移、公路沉降和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锚索拉力、地铁轨道变形、地铁车站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地铁车站变形缝差异沉降、地铁车站结构外壁附加荷载等。具体详见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基坑、永久边坡及地铁监测布置图及设计说明。

3、负责现场监测点的保护和修复，在每个测点附近悬挂测点标识牌。

4、负责将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政府指定监测预警平台，平台接入相关费用由监测单位承担。

5、负责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现状调查、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发包人。

三、 合同工期

监测期限：从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至相关工程的基坑回填完成或设计图纸要求结束监测时间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不影响发包人总体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工期的缩短或延长均不做价格的调整及/或索赔。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基坑支护工程图纸的精度要求进行监测作业，并提交加盖有效资质技术印章的监测报告，为发包人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和及时预警；

按照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方案和国家及深圳地区的验收规程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5992880.00 元）。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653660.38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339219.62 元）。

增值税税率：〖 6 %〗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法定税率计算为准。

2. 合同形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

2.2 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承包人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保险、通讯费、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

2.4 合同固定单价同时已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2.4.1 相关监测技术费用、基准点的材料及安装埋设费用、基准网点的复核监测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4.2 相关监测点位埋设时的钻孔、管材、各类型元件、信号导线、自动采集终端等完成监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4.3 对 02-09、02-10 地块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现状调查、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等工作的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具备国家审批通过的监测资质，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另行委托或部分（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1666001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帐 号 ： 8110301011700085849	帐 号 ： 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邮 政 编 码 ： 51802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9002206 4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09、02-10及03-02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9.2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7

查验码：83363521861068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 ¥403.9607 万元 ）。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 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5日

业主证明扫描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3.9607 万元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胡朝辉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徐泰松、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焓
备注	/

发包人盖章：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FJ2022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14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 、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总占地面积约 4.4682 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 279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4566.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4505.25 平方米,拟建 8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及 200 床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 位移　☐ 围岩压力　☐ 土压力　☑ 支护结构内力　☑ 支撑轴力　☑ 周边环境、建筑物　☑ 地下管线　☑ 边坡应力　☑ 地下水位　☐ 孔隙水压力　☐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 1811 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40321.96 元 （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壹元玖角陆分），中标下浮率为 55.56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格。

10.2 乙方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发布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李德平，联系电话：13691819053，电子邮箱：867445905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12.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5 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监测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公开、发表文章等。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l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张启东
传　真：	电　话：13603062836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1873999536@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　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_2023_年_11_月_1_日

附件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岩土	/
2	技术负责人	刘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岩土	/
3	审核人	胡朝辉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4	安全负责人	王光旺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5	安全员	余成华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6	技术人员	袁焓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岩土	/
7	技术人员	陈梦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岩土	/
8	技术人员	马陶然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9	技术人员	杨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0	技术人员	罗安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1	技术人员	张海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2	技术人员	王磊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3	技术人员	万丛丛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4	技术人员	叶亚林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5	技术人员	潘文俊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6	技术人员	吕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7	技术人员	汪国宏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18	技术人员	林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

CSA-2024-0114

工程编号：2020-440327-48-01-011054005001

合同编号：QT2024-15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9 月 5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第三方监测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管道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和隧道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爆破振动监测测试、铁路安保区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和隧道周边建构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8、《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0、《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监测单位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正常开展监测工作需要，配备以下主要仪器设备：

表5-1　　测量工作主要仪器设备列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性　能	数　量	备　注
1	电子水准仪	莱卡DNA03型	0.3mm/km	1 台	沉降观测
2	铟钢尺	2m	良好	2 把	沉降观测
3	尺垫		良好	2 个	沉降观测
4	电脑	联想	良好	1 台	数据处理
5	照相机	佳能	良好	1 部	影像留存

6	发电机		良好	1 台	测点成孔

在测量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水准仪等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观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沉降观测成果。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预计为 7 次。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七、合同价款

7.1 取费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办【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

7.2 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为**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整（¥2394214.4元）。**

本次招标监测费用暂定为299.2768万元，下浮20%后合同暂定价为239.42144万元。结算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办【2015】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按实结算并下浮20%。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7.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00 0279 1920 0058 855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5日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5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5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9.4214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4

查验码：JY202409139787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 YWC-2021-0259-BG01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BA05-KHYY01-FWGC-211020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6栋

法定代表人：蒋鹏

联系人：田应国

联系电话：13713520111

电子邮箱：1599871434@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合同》。

2.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实施代建。甲方基于代建协议，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4.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5.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简介：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即空海救援医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邻近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机场码头，基地南侧为机场南路，东侧为金盛路（规划路），西侧为草围路（规划路）。用地面积 50129.50 平方米，自西向东布置了机场医疗急救中心、主体医疗区、行政科教区，总建筑面积约 200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8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460 平方米。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由机场医疗急救中心、医疗综合楼—门诊医技部分、医疗综合楼—住院部分及行政后勤综合楼等组成，地下室 2 层，局部 1 层。项目设 1 至 2 层地下室，基坑面积约 36168m2，基坑周长约 1008m，开挖深度 7.15-17.75m；一、二层地下室交接段开挖深度 4.5m，支护周长 105m。边坡位于场地南侧与机场南路相接位置，为进场后项目场地平整形成的挖方边坡，边坡治理总长度约为 320.5m，坡高 3~8m,基本以土质边坡为主。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详见技术要求）。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分段工期合计）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以下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则根据国家或行业规定参照新版规范执行。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15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18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0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2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暂定工期三年；主体沉降观测周期从竣工验收后直到下沉稳定为止，观测期限不少于五年。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及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建设单位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建设单位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元（大写）（即 RMB 2101296.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982354.717 元。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4-01-702150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空海救援医院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1296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illegible]

查验码：37358467796184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红土创新广场基坑支护及地铁保护第三方监测
技术负责人	陈远鸿	技术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基坑边坡监测
质量审核负责人	胡朝辉	质量审核负责人	测绘教授级（正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黄阁坑工业区南片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质量审核负责人	方门福	质量审核负责人	测绘教授级（正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联泰超总湾国际中心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勘察专业负责人	周洪涛	勘察专业负责人	岩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刘唱晓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刘勇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徐泰松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李恩智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徐筑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周林辉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邹辉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恒大中心基坑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叶亚林	内业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岳盟工业区旧改项目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马陶然	外业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检测上岗证、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汪国宏	测量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检测上岗证、太子湾 DY04-04 号地块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3-0068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AHYH-C3-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糜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102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362个、支撑轴力监测175组、地下水位监测点15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9、11号线监测仪器暂定8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一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1）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2）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3）沉降观测成果表；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 12,406,730.7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 ），增值税率为 6 %，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 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 ）。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4《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4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应向甲方实际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第十条 联系人及通知送达

10.1 联系人

10.1.1 甲乙双方联系人如下：

内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舒友韬	李德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院办公楼 422 室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0755-83236804
电子邮箱	shuyoutao@szajjy.com	363132417@qq.com
公司职务	项目工程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签署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工程拟用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年限	职称和职务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李德平	项目经理	52	男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04400696	17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余成华	技术顾问	46	男	粤高职证 1000101016860 号	22	岩土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王光旺	安全主任	57	男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34499090 04412	33	注册安全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杨兵	项目技术负责	35	男	注册测绘师 194401429（00）	12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陈文辉	监测技术人员	34	男	编号:301401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周昌盛	监测技术人员	36	男	编号:3023704	11	测绘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孟景学	监测技术人员	33	男	编号:0308888	9		按甲方要求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T2024-021

CSJ-2024-003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2 月 8 日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1.4 项目概况：

1.5 计划立项：深鹏发财【2023】113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8）《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2.3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工作范围包括：

（1）依据设计图纸，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地基基础、溶洞加固、基坑及边坡工程监测设计监测范围，涉及范围为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管线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

3.2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细全面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准确、完整、有效的监测报告。

第四条　监测工作要求及工期

4.1 监测工作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监测方案，

（2）按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承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4）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给甲方，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监测工期：以被监测项目实际施工需求为准。

第五条　监测成果文件

5.1 配合提供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5.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六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等相关单位。

5.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加盖乙方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六份，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六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监测费用：

（1）本项目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7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小写：人民币 1945868.1 元）**。

（2）合同监测费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工作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如有）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 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90%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 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2）其中绩效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方式：绩效监测费的履约评价分过程履约与最终履约两阶段，过程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 50%，最终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 50%。①过程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 50%）按工期所

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16.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7.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7.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7.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周昌盛 137985088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帐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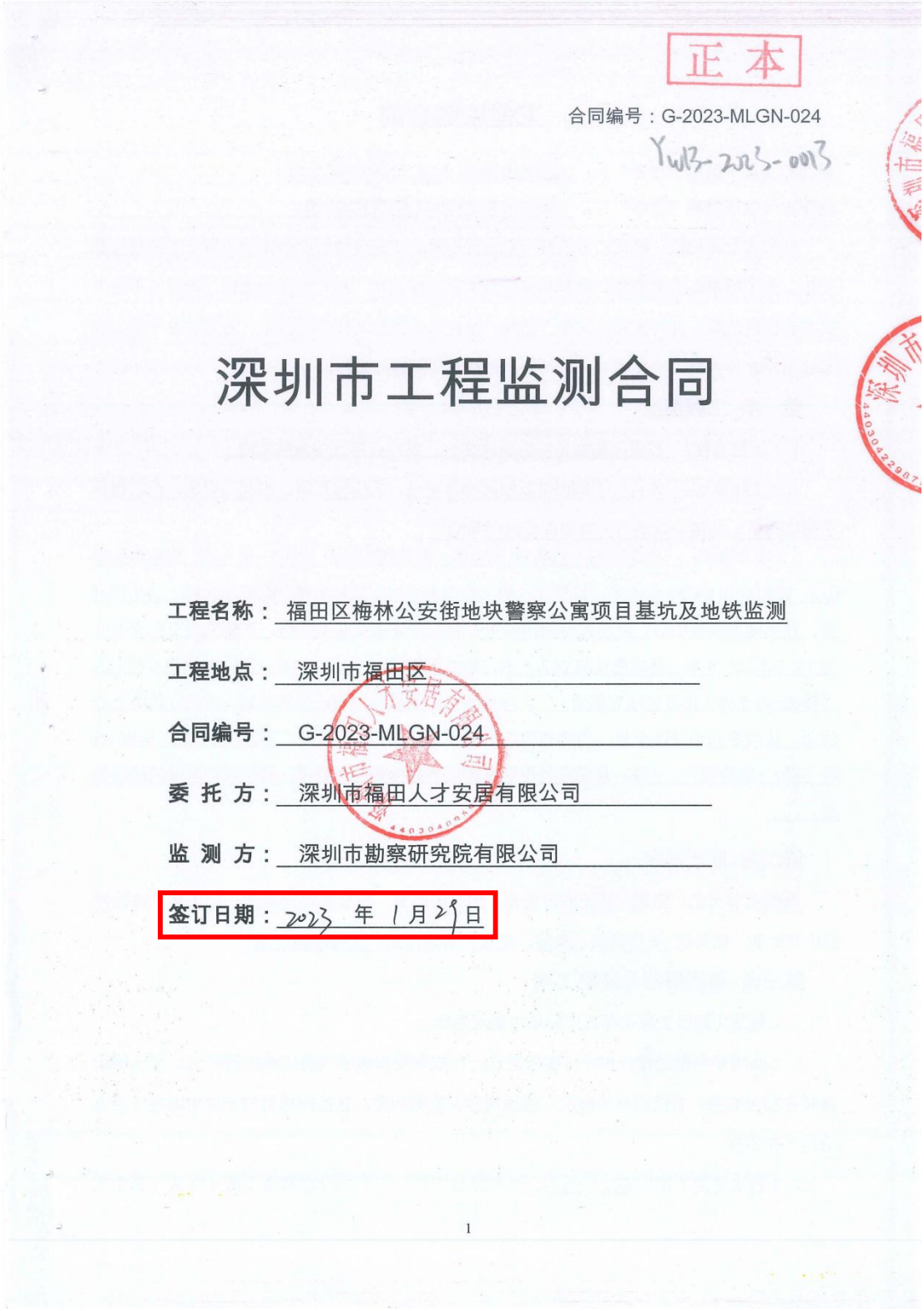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G-2023-MLGN-024

YWB-2023-0013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G-2023-MLGN-024

委 托 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 测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1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

1.3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 14669.67 平方米，暂定建筑面积 12103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5.5，规划容积 80680 平方米，拟建建（构）筑物为 5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幼儿园、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设施及地下室等。拟建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3.7 米~24.8 米，基坑周长约 683.8 米，基坑面积约 12992 平方米，基坑支护基本形式为“排桩+内支撑（部分区段有锚索）”，项目西侧紧邻梅林公园山体高边坡，需进行边坡支护治理，边坡总长约 252.9 米，边坡高度约 9~34m，支护基本形式为“等比例 1：0.8 削坡+锚杆（索）+格构梁”。（注：目前项目用地及建筑等指标为暂估数据，最终以政府部门确认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地铁隧道监测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58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410 天（其中支

护桩施工按 150 天，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边坡支护 180 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70 天。边坡全部测点在基坑回填后半年内要求每月观测一次，其后 2 年内每两个月观测一次，在 2 年后的使用期间，根据边坡人工巡视的情况，再进行具体的监测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1941871.84 元），不含税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1831954.57 元），税金 109917.27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6	/	点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43	/	点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308	/	米			
1.4	管线监测点	20	/	点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36	/	点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6	/	点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220	/	米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10	/	孔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80	/	个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24	/	点			
小计		（1.1+1.2+.....+1.9+1.10					
二	基坑监测费						
2.1	基准网	54	/	点.次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43	7869	点.次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308	56364	米.次			

9.19 本项目工程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监测合同供应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6。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附件 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工程监测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7：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监测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0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8G32F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电话：0755-82911173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电话：0755-83328287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4-04-01-46870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7.404152万元(其中，第一部分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51.176488万元； 第二部分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26.2276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1

查验码：36756186268896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0440069 6	高级	601180576	项目负责人
2.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1440 2121（00）	教授级	601365443	质量审核负责人
3.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 33X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0440067 1	高级	607587171	技术负责人
4.	陈梦鸥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2440085 1	高级	619436743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5.	张海文	男	362502198804100235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0440 1866（00）	高级	629942894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6.	徐筑林	男	362203198504287317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	高级	619659596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7.	王磊	男	342222198409186433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	高级	621464065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8.	陶刚	男	420111196810305755	专科	岩土工程监测	/	/	高级	605798201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9.	吕兵	男	432822196911280033	专科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1440 2221（00）	高级	2717581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T2024-020

CSA-2024-003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2 月 6 日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主体及边坡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1.4 项目概况：

1.5 计划立项：深鹏发财【2023】116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8）《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2.3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工作范围包括：

（1）依据设计图纸，本项目的监测范围为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溶洞加固、基坑及边坡工程监测设计监测范围，涉及范围为桩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管线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具体监测范围依据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监测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为准。

3.2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细全面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准确、完整、有效的监测报告。

第四条　监测工作要求及工期

4.1 监测工作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监测方案，

（2）按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并承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4）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针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汇报给甲方，乙方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需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2 监测工期：以被监测项目实际施工需求为准。

第五条　监测成果文件

5.1 配合提供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5.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提交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六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

和甲方等相关单位。

5.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加盖监测单位印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六份，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六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监测费用：

（1）本项目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7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人民币 1858515.69 元）。

（2）合同监测费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工作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如有）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 20%。

（1）基本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80%）的支付方式：基本监测费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乙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90%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 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2）其中绩效监测费（合同暂定价的 20%）的支付方式：绩效监测费的履约评价分过程履约与最终履约两阶段，过程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 50%，最终履约评价占绩效监测费的 50%。①过程履约评价（绩效监测费的 50%）按工期所含季度数量平均（每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甲方季度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获得该季度绩效监测费的 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

12.1 由于乙方的监测报告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报告文件，由此发生的报告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报告审查

1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监测报告或中间资料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14.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4.4 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14.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双方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14.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16.1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7.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7.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7.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2月 8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周昌盛　1379850882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帐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4 年 2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月 8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大型	2022-07 至 2025-03	599.28	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和地铁监测等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大型	2021-09 至今	403.96	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基坑监测等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市福田区	中型	2023-01 至今	194.19	基坑及土石方监测，边坡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监测等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C-2022-0222.

合同编号：XMSTZ-勘察测绘类-014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目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

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2，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2。02-09 地块分 AB 栋，A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

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2，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2。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

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2，基坑周长约 1192.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

小梅沙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2，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

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

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预计最早 2022 年 9 月施工。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资金 100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监测区域：具体详见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基坑、永久边坡及地铁监测布置图及设计说明。

2、监测的主要项目有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和地铁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立柱沉降、周边建筑沉降、桩顶沉降和水平位移、支护结构沉降和水平位移、公路沉降和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锚索拉力、地铁轨道变形、地铁车站结构水平及竖向位移、地铁车站变形缝差异沉降、地铁车站结构外壁附加荷载等。具体详见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基坑、永久边坡及地铁监测布置图及设计说明。

3、负责现场监测点的保护和修复，在每个测点附近悬挂测点标识牌。

4、负责将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政府指定监测预警平台，平台接入相关费用由监测单位承担。

5、负责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02-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现状调查、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发包人。

三、 合同工期

监测期限：从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至相关工程的基坑回填完成或设计图纸要求结束监测时间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在不影响发包人总体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工期的缩短或延长均不做价格的调整及/或索赔。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基坑支护工程图纸的精度要求进行监测作业，并提交加盖有效资质技术印章的监测报告，为发包人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结果和及时预警；

按照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方案和国家及深圳地区的验收规程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5992880.00 元）。

本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653660.38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陆角贰分（¥339219.62 元）。

增值税税率：〖 6 %〗 。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合同价不变，含税总价及税金随税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以付款时法定税率计算为准。

2. 合同形式：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措施费、规费。

2.2 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3 承包人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保险、通讯费、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

2.4 合同固定单价同时已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2.4.1 相关监测技术费用、基准点的材料及安装埋设费用、基准网点的复核监测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4.2 相关监测点位埋设时的钻孔、管材、各类型元件、信号导线、自动采集终端等完成监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独计取；

2.4.3 对 02-09、02-10 地块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现状调查、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等工作的费用，结算时均不再另外单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具备国家审批通过的监测资质，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另行委托或部分（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61666001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帐 号 ： 8110301011700085849	帐 号 ： 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 518000	邮 政 编 码 ： 51802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82019002206 4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09、02-10及03-02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9.28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07

查验码：83363521861068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业主证明扫描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概况	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且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且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 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2，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2。02-09 地块分 AB 栋，A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栋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 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2，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2。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2，基坑周长约 1192.20m，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 小梅沙 03-02 地块位干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2，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9.28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焓、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盖章）
备注	/

2023年2月22日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基坑、边坡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71 期

2024.5.20～2024.5.26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6 日

1、工程概况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2^，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

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

边坡永久支护结构为安全使用年限：50 年，且不小于边坡支护处建筑物安全使用年限；基坑、边坡临时支护结构为安全使用年限：1 年。结合场地周边环境条件，1-1 剖面~5-5 剖面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1-1 剖面~5-5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6-6 剖面~10-10 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施工工况：天气为晴天，基坑进行主体施工，北侧边坡支护结构施工完成；基坑西侧、东侧局部回填；无其他异常情况。

现场施工照片：







2、编制依据

（1）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基坑、边坡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1.3.1 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9）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85-2020）；

（10）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相关设计图纸。

3、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管理规范、办法的要求，确定本工程常规监测项目如表 1 所示。本方案中监测点完全按照设计图纸测点布置以及监测频率执行监测任务。具体监测项目见下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统计表

序	监测项	采集模式	监测点数量及编	监测设备	备注
1	管线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7 点（GX1~7）	水准仪	基坑监测
2	桩顶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30 点（W1~30）	全站仪	
3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30 点（W1~30）	全站仪	
4	地下水位监测	自动化采集	11 点（SW1~11）	自动化水位计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21 点（CX1~21）	测斜仪+手薄	
6	支撑轴力监测	自动化采集	3 点（ZC1~3）	传感器采集终	基坑监测
7	立柱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2 点（L1~2）	全站仪	
8	锚索拉力监测	自动化采集	16 组（19+40）	传感器采集终	
9	地表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11 点(D1~11)	水准仪	
10	公路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17 点(WY1~17)	全站仪	永久边坡监测
11	公路水平位移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17 点(WY1~17)	全站仪	
12	支护结构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68 点(W31~98)	全站仪	
13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68 点(W31~98)	全站仪	
14	锚索拉力监测	自动化采集	16 组（31+21）	传感器采集终	
15	涵洞水平位移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2 点(WY18~19)	全站仪	
16	涵洞沉降监测	人工+实时上传	2 点(WY18~19)	全站仪	

基坑常规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警戒值	监测项目控制值	变化速率报警值
1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和沉降			32mm	40mm	3mm/d
2	地表沉降			32mm	40mm	3mm/d
3	锚索和锚杆拉力			N<或≤0.6N	1.3N(N为设计拉力)	
4	地下管线(L为管节长度)	燃气管变形差	钢管	0.0016L	0.002L	2mm/d
			聚乙烯管	0.0024L	0.003L	
		通讯管变形差	水泥管	0.026L	0.033L	10mm/d
			塑料管	0.012L	0.015L	
		电缆沟局部倾斜	中低压缩性土	0.0016	0.002	5mm/d
			高压缩性土	0.0024	0.003	
		供排水局部倾斜	承接式接口	0.0012	0.0015	5mm/d
			焊接接口	0.0020	0.0025	
5	地下水位	累计值		升(降)3.2m	升(降)4m	
		变化值		0.8m/d	1m/d	
6	立柱沉降			16mm	20mm	3mm/d
7	支撑轴力			11200kN	14000kN	
8	深层水平位移			40mm	50mm	4mm/d

5、监测结果

本期监测结果如下：

1）巡视情况：

表 4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基坑、边坡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巡视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2 地块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天气：主要为雨天

分类	巡视检查内容	巡查结果	备注
施工工况	开挖长度、分层高度及坡度，开挖面暴露时间	正常	
	开挖面岩土体的类型、特征、自稳性，渗漏水量大小及发展情况		
	降水、回灌等地下水控制效果及设施运转情况		
	基坑侧壁及日边地表截、排水措施及效果，坑边或基底有无积水		
	支护桩（墙）后土体有无裂缝、明显沉陷，基坑侧壁或基底有无涌土、		
	基坑日边有无超载		
	放坡开挖的基坑边坡有无位移、坡面有无开裂		
	其他		
支护结构	基坑开挖到底，进行主体施工。	正常	
周边环境	边坡巡查	正常	
	日边路面或地表的裂缝、沉陷、隆起、冒浆的位置、范围等情况		
	其他		

监测设施	基准点、监测点的完好状况、保护情况	正常	
	监测元器件的完好状况、保护情况		
	其他		

2）各监测点监测成果：

表5　　监测成果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点号	本期变化最大点		累计最大点		报警值
基坑监测	桩顶沉降监测	W1~30	W12	2.9mm	W25	-11.5mm	32mm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W1~30	W12	-4.0mm	W11	19.3mm	32mm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CX1~21	CX8	1.4mm	CX12	14.9mm	40mm
	地下水位监测	SW1~11	/	/	SW3	-2.71m	3.2m
	支撑轴力监测	ZC1~3	/	/	ZC2	7205.6kN	11200kN
	立柱沉降监测	L1~2	/	/	L1	-2.2mm	16mm
	（基坑）锚索拉力监测	MS1~16	MS7	-3.4kN	MS5	426.3kN	480kN
周边沉降	地表沉降监测	D1~11	/	/	D7	-18.5mm	32mm
	管线沉降监测	GX1~7	/	/	GX4	-25.8mm	36mm
永久边坡监测	公路、涵洞沉降监测	WY1~19	WY13	-0.3mm	WY11	-13.5mm	32mm
	公路、涵洞水平位移监测	WY1~19	WY10	0.4mm	WY9	16.4mm	32mm
	支护结构沉降监测	W31~98	W64	-2.0mm	W98	-13.3mm	32mm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W31~98	W41	-3.1mm	W34	20.7mm	32mm
	锚索拉力监测	M1~15	M11-4	6.3kN	M3	344.5kN	400kN

备注：

1）公路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沉；

2）公路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位移，“-”表示向基坑外位移；

3）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位移，“-”表示向基坑外位移；

4）支护结构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沉；

5）地表、管线沉降：“+”表示上升，“-”表示下沉；

6）深层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位移，“-”表示向基坑外位移；

7）锚索拉力：“+”代表受拉力；

8）支撑轴力：“+”表示构件受压或内力增大，“-”表示构件受拉或内力减小。

3）各监测成果表及曲线图附后。

6、监测结论与建议

1)结论：根据本期监测数据分析，公路、涵洞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WY11(-13.5mm)，公路、涵洞水平位移累计变化最大点WY9（16.4mm），支护结构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W98（-13.3mm），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累计变化最大点W34（20.7mm），变化无异常，目前未超过设计报警值。

2）建议：

施工或下雨期间，相关单位加强对周边环境的巡视巡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我方，并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报 告 编 写 人：周孝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周孝勇

报 告 审 核 人：杨 兵

报 告 批 准 人：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6 日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 本

合同编号 ： KC-166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吉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吉华街道三联片区，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西接布龙路辅道，东至二号路，全长 1682 米，红线宽度 34～50 米，设计车速 20～40 公里/小时。沿路设置跨布吉河、预应力砼简支小箱梁桥 1 座（中心桩号 K0+132.981，跨径 30 米），钢箱梁人行天桥 1 座（中心桩号 K0+780，跨径 36 米，含电梯，天桥北侧为三联储运学校），连拱隧道 1 座（K1+135～K1+645，其中暗挖段 298 米，明挖段 212 米，明挖段最大覆土厚度约 45 米）。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山岭暗挖隧道监测包括洞口边坡监测（水平变形、垂直变形和桩体变形）、地表沉降、净空收敛（水平位移双向）、拱顶沉降、第三方地质素描、第三方超前地质预报以及第三方爆破振速监测；明挖隧道基坑监测包括墙顶水平位移监测、墙顶沉降监测、墙体变形监测、支撑轴力、支撑立柱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地下管线沉降、基坑底隆起、基坑底下部结构水平位移基准网点监测以及测斜管（深层水平位移）；水工结构监测包括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监测和临近构筑物及地表位移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实体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

监测精度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1.4780 万元下浮 3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肆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零柒圆（ ¥403.9607 万元 ）。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 **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 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5日

业主证明扫描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3.9607 万元
项目类别	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胡朝辉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徐泰松、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焓
备注	/

发包人盖章：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编号：21LG08JC412-20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5.08.18---2025.08.24）

报告编写人：陈欣泉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欣泉

报告审核人：杨 兵

报告批准人：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证书等级：甲级　　编号：甲测资字 441012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83229215　8322315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概况

根据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我公司递交了相应的投标文件并成功中标，承担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监测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片区内，该片区由水官高速公路、布龙路、布澜路以及广深铁路围合而成，三联路呈东西走向，西接布龙路，东至目前正在施工的二号路，是片区内部对外的重要通道。路线桩号K1+135~K1+645段设置三联路隧道。

暗挖段隧道区工程，拟建山岭段隧道工程为左右幅分离式隧道（设计里程为K1+135～K1+433），设计长度为298m，工程实施范围内K1+135~K1+150段左侧因三联云龙山庄位置限值，不能实施放坡开挖施工，故采取桩板墙垂直支护左侧边坡，边坡安全设计等级为一级。隧道底板设计标高53.02m～61.20m；山岭段隧道施工方法拟采用钻爆法暗挖，洞壁支护形式拟采用复合式衬砌结构。拟建山岭段隧道底板设计标高53.02m～61.20m，隧道设计净高为5m。

拟建的明挖区隧道（里程K1+419～K1+645）段原始地貌为山谷，已大量堆积弃土，设计隧道洞身大多处在填土层（建筑垃圾）中，填土堆填时未经压实，成洞性差。场地明挖区开挖深度为27.40m～45.80m，长220m。基坑宽度为32.2m～32.8m。。明挖区周边为厂房、果园、在建的建筑基坑和鸡公坑水库，其中在建建筑基坑和鸡公坑水库距离基坑1000m和500m。场地南侧临近市政道路交通便利。场地内及周边无河流分布，场地东北侧（ZK17号钻孔附近）有鸡公坑水库。

本项目道路全长约1.75km，全线设跨河桥梁30m/1座、天桥1座、连拱隧道510m/1座，沿线布设了完善的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具体情况分述如下：

1）路线全长：1.69km；

2）车道数：双向六车道；

3）桥梁：2座（跨河桥梁1座、钢结构天桥1座）；

4）隧道：连拱隧道1座（桩号里程长510m，其中包含山岭段284m、明挖段226m）；

5）道路两侧设置完善的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交通设施、给水、雨水、污水、电力、

电信、照明、燃气管线、海绵城市设计等。现状道路为双二车道，结合市政管线改造情况，现状路幅范围基本被开挖破坏，因此本次改造路面按完全新建考虑。纵断面设计基本为拟合现状道路，现状路面考虑管线改造时已开挖破坏，因此路面结构按新建进行考虑。

6）本项目沿线起点～联东路段，主要为居住用地。沿线主要有景华苑、上水花园、中海怡翠山庄、茵悦之生等小区用地，另有一处学校及一处工业用地，沿线有现状的水库西路、校园路、联东路，沿线开发强度高，现状的街区、商铺、厂房已经建成。其中起点～水库西路段道路两侧已经形成大量住宅房屋。北侧为布吉城管执法队办公楼及上水花园私房建筑，南侧为中海怡翠山庄。此段道路两侧与路面有一定高差。水库西路～联东路段北侧为茵悦之生花园、三联储运学校、和生工业区，均已建成使用。南侧为中海怡翠山庄、水晶玉石文化村广场。联东路～设计终点以山地为主，联东路边路段有民房。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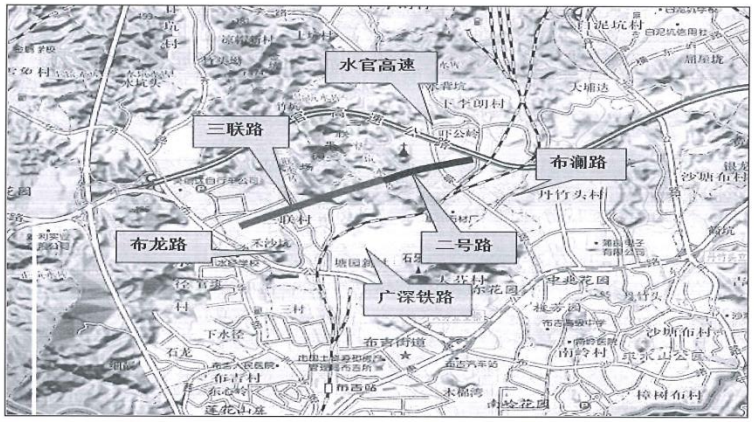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2 监测目的与内容

1）为了保护工程施工和运行安全，对周边环境和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和围岩的动态，验证施工方的数据，为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2）将监测数据与预测值相比较以判断前一步施工工艺和施工参数是否符合预期要求，以确定和优化下一步的施工参数，做到信息化施工；将现场测量结果用于信息化反馈优化设计，使设计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评价边坡理论分析结果和

经验判断成果的依据，是修改设计和指导施工的客观标准。

3)为了工程岩土体力学参数的反演分析提供资料。

4)为掌握边坡变形特征和规律提供资料，指导在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条件下的应急处理。

5)为分析岩体结构与边坡变更破坏的关系，预测边坡变形破坏的趋势，评价边坡长期稳定性提供条件。

6)实行动态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和施工的顺利进行。

7)第三方监测作为独立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某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应以第三方监测数据为最终裁决数据。

1.3 工作量统计

工作量统计表 1

监测项目 / 日期	周边建筑物沉降（点·次）	洞门边坡沉降（点·次）	洞门边坡支护桩顶沉降（点·	截水沟沉降（点·次）	暗挖隧道地表沉降（点·次）	水工结构桩顶沉降（点·次）	隧道拱顶沉降（点·次）	明挖段坡顶沉降（点·次）	立柱沉降（点·次）	围护墙竖向位移（点·次）	路面地表沉降（点·次）	吊塔沉降（点·次）
2025/08/22	21							13				
本期合计	21	0	0	0	0	0	0	13	0	0	0	0
总累计	21501	840	488	1456	17574	1628	8535	24983	1471	4830	891	540

工作量统计表 2

监测项目 / 日期	洞门边坡支护桩顶水平位移（点·次）	洞门边坡顶水平位移（点·次）	水工结构桩顶位移（点·次）	暗挖隧道净空收敛（点·次）	围护墙水平位移（点·次）	三联路建筑物水平位移（点·次）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点·次）	地下水位（点·次）	支撑轴力（点·次）	备注
本期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总累计	488	840	1628	7456	4830	525	3372	4092	4606	

2. 作业技术依据

2.1 规范标准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7）《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J50108—2008）

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TD70-2014）；

9）《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11）《公路隧道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42/T 900-2013）；

12）《公路隧道施工地质预报技术规程》（DB42/T 561-2009）；

1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2.2 其他技术文件

1）《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

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3）深圳市岩土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三联路市政工程（隧道）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2019 年 4 月）；

4）《岩土工程试验监测手册》（林宗元编，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5）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6）委托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2.3 坐标及高程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明挖基坑、暗挖隧道、水工结构监测采用假定的独立坐标系。

2）高程系统：明挖基坑、暗挖隧道、水工结构监测采用假定的独立高程系。

2.4 监测周期及频率

1）暗挖隧道监测工期：暂定为 730 天（从洞门边坡支护、隧道开挖至隧道贯通后二衬

施做完成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监测频率如下所示。

三联路隧道暗挖段洞门边坡监测频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水平位移	施工期间每周监测 2 次，竣工后每 15 天一次，3 个月后每月 1 次。监测周期为边坡竣工验收后二年。
2	沉降位移	
3	桩体变形	

三联路隧道暗挖段工程监测频率表

项目名称	布置	量测间隔时间		
		1～15 天	16 天～1 个月	1～3 个月
水平净空收敛	每断面布置 2 点	1 次/天	1 次/2 天	1～2 次/周
拱顶下沉	每断面布置 3 点	1 次/天	1 次/2 天	1～2 次/周
爆破振速	根据现场情况布设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距离前、后<2B，2 次/天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距离前、后 2-5B，1-2 次/天 掌子面距量测断面距离前、后>5B，1 次/周		
地表沉降	每 20m 一个断面	开挖面距量测断面前后<2B 时，1 次/天 开挖面距量测断面前后<5B 时，1 次/2 天 开挖面距量测断面前后>5B 时，1 次/周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每个建筑物至少布设 3 个点	开挖面距量建筑物前后<2B 时，1 次/天 开挖面距量建筑物前后<5B 时，1 次/2 天 开挖面距量建筑物前后>5B 时，1 次/周		

3)明挖隧道监测工期：暂定为 474 天（从基坑支护、土石方开挖至回填完成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4)监测频率如下所示。

三联路隧道明挖段工程监测频率表

序号	项目	监测频率
1	桩顶水平位移	基坑开挖期间， 基坑开挖深度，h≤5m，1 次/2 天， 5m<h≤10m，1 次/1 天， 10m<h，2 次/天
2	桩顶水平沉降	
3	桩体变形	
4	支撑轴力	
5	立柱位移	基坑开挖完成后， 1～7 天，2 次/天；
6	地表沉降	

序号	项目	监测频率
7	地下水位	7～14 天，1 次/1 天；
8	深层水平位移	14～28 天，1 次/1 天；
9	基坑底部隆起	经分析基本稳定后，1 次/7 天

5)水工结构段监测工期：暂定为 200 天（从管线基坑开挖至回填成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6) 监测频率如下所示：

三联路水工结构段监测频率表

序号	施工情况		监测频率
1	基坑开挖期间	基坑开挖深度 h5m	1 次/2 天
		5m 基坑开挖深度 h10m	1 次/1 天
2	基坑开挖完成后	1 至 7 天	1 次/1 天
		7 至 14 天	1 次/2 天
		14 至 28 天	1 次/3 天
		28 天之后至施工完成	1 次/7 天

2.5 监测预/报警及统计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变形监测控制值和预警值如下表 2.5 所示：

三联路隧道暗挖段洞门边坡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控制值	监测预警值	速率预警值
1	边坡水平位移	30mm	25mm	3mm/d
2	边坡沉降位移	40mm	30mm	3mm/d
3	边坡桩体变形	30mm	25mm	3mm/d

三联路隧道暗挖段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控制值	监测预警值	速率预警值
1	隧道上方地表沉降	30mm	25mm	5mm/d
2	隧道净空收敛	20mm	16mm	3mm/d
3	隧道拱顶沉降	30mm	25mm	5mm/d

4	爆破振速	5cm/s	-	-
5	建筑物沉降	30mm	25mm	3mm/d

明挖基坑监测项目的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控制值	速率预警值
1	桩顶水平位移		0.2%H 与 30mm 的较小值	2mm/d
2	桩顶水平沉降		0.1%H 与 10mm 的较小值	2mm/d
3	桩体变形		0.4%H 与 40mm 的较小值	2mm/d
4	支撑轴力		(60-70%)设计值	
5	立柱位移		10mm	1mm/d
6	地表沉降		30mm	2mm/d
7	地下管线沉降		15mm	2mm/d
8	地下水位		1.0m	500mm/d
9	深层水平位移		45mm	2mm/d
10	基坑底部隆起		30mm	2mm/d
11	周边建筑物	沉降值	20mm	2mm/d
		水平位移	10mm	1mm/d
		倾斜率	1%	0.007（%/月）
		裂缝	5 mm	/
12	爆破振速		1cm/s	

三联路水工结构段监测项目控制值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控制值	监测预警值	速率预警值
1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降	30mm	24mm	3mm/d
2	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沉降	30mm	24mm	3mm/d
3	临近构筑物沉降	20mm	16mm	3mm/d

3 主要技术方法

3.1 监测仪器

周边建筑物、管线和道路沉降监测采用天宝Dini03数字水准仪(标称精度0.3mm/km)；管线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沉降、隧道拱顶沉降、隧道净空收敛坡顶水平位移、坡顶沉降及水平位移、桩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立柱位移采用徕卡 TS30 全站仪（测角精度 0.5 秒，测距精度 1.5+1ppm)；边坡桩体变形观测、基坑支护桩桩体变形观测采用 CX-3E 测斜仪（±2mm/30m，武汉基)；隧道爆破振速观测采用 TC-4850 爆破振速仪；基坑支撑轴力采用城安物联支撑轴力自动化监测设备；基坑地下水位采用城安物联水位自动化监测设备。

所用仪器和设备已经过国家法定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2 监测点埋设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本工点所有监测项目的监测点均由我方负责预埋设，监测点数量以合同及设计方给出的监测点布置图为准。

3.3 监测方法说明

3.3.1 边坡水平位移观测、明挖基坑立柱、管线基坑、明挖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观测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主要为采用全站仪进行的冠梁水平位移观测；明挖基坑立柱、管线基坑、明挖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主要为采用全站仪进行的基坑挡墙顶水平位移观测。

1）使用徕卡 TS30 全站仪进行观测，标称精度为 0.5″ 和 1mm+1ppm。



图 3.3.1 水平位移观测

2）水平位移观测采用极坐标法，测量位移点相对坐标。极坐标法是利用数学中的极坐标原理，以两个已知点为坐标轴，以其中一个点为极点建立极坐标系，测定观测点到极点的距离，测定观测点与极点连线和两个已知点连线的夹角的方法。

3.3.2 边坡沉降观测、管线基坑、明挖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观测

a）沉降观测使用徕卡 TS30 全站仪进行观测，标称精度为 0.5″ 和 1mm+1ppm。

b）全站仪只需整平，架设位置可不固定，确保基准点和监测点都能通视即可。

c）每次观测时都需要对温度、气压、湿度进行修正，确保距离观测的精度。

d）观测时，首先创建测站点和后视点的三维坐标信息，其中两者平面坐标信息数值不影响观测，测站点的 Z 坐标值可以根据架设位置进行更换，后视点的 Z 坐标值需要一直固

定。

e)然后使用高程传递的设站方式，选择创建好的测站点，观测创建好的后视点，然后获取当前设站的高差偏差值，将其改正到仪器高，再进行设站，使得高差偏差值小于 0.5mm，即可完成设站。设站完成后，再观测后视点，若观测高程值与固定高程值偏差值小于 0.5mm，则说明设站成功，若偏差较大，则需要重新设站。

f)检核完成后，即可开始观测沉降监测点，所获取的 Z 值即为高程值。

3.3.3 边坡桩体变形、明挖基坑支护桩体变形观测

1)监测仪器

本项目计划使用武汉基深测斜仪有限公司生产的 CX-3E 测斜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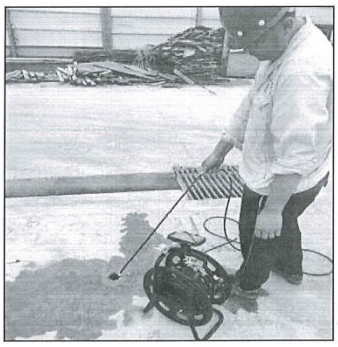



图 3.3.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监测方法

测斜管内壁有二组 90 度的纵向导槽，导槽控制了测斜方位，垂直于基坑圈梁的一组导槽，实测位移指向基坑内为正，反之为负。测试时，测斜仪探头沿导槽缓缓下沉至孔底，在温度稳定一段时间后，自下而上以 0.5m 为间隔逐段测出位移。测完后，将探头旋转 180 度，重新观测一次。以各次观测值与首次相应的观测值之差作为总位移量。

3.3.4 隧道上方地表沉降观测

隧道上方地表沉降观测与边坡沉降观测的方式一致。其中需要注意的是，若是采用人工架设对中杆的方式进行观测，则需要考虑棱镜高的问题。本项目计划采用固定棱镜和固定杆高的方式，有利于提高观测精度。遇到必须要升高或降低杆高的情况，则在仪器中再进行修改即可。

3.3.5 隧道拱顶沉降观测

隧道结构拱顶沉降监测使用全站仪，通过三角高程测量法来测得监测点的沉降变化。

三角高程测量常采用中间设站观测方式，其类似于常规的水准测量作业方式，即在已知点和监测点中间适当位置架设全站仪，通过测定两个观测点间的高差，由已知点的高程推算出监测点的高程。如图 4.4.2 所示，假设设站点为 A，监测点为 B，已知点为 C（已知高程 Hc），在设站点 A 上安置全站仪，观测已知点 C 和监测点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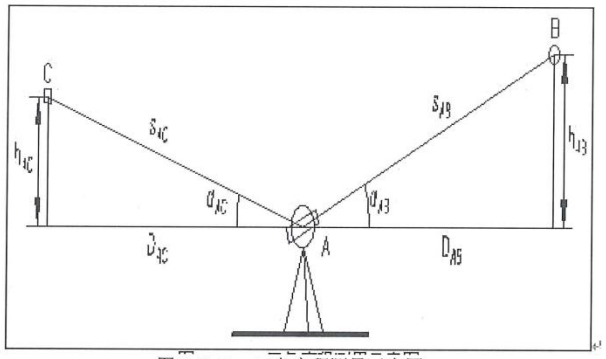


图 3.3.5　三角高程测量示意图

3.3.6 隧道净空收敛观测

隧道净空收敛的观测采用徕卡 TS30 全站仪进行。全站仪自由安置在可同时看到固定测线两端监测点的任意位置，一般安置在距离测线 20m～60m 的隧道中部，测量出两监测点到设站点的距离和夹角，根据测量结果可计算出监测点间的水平距离，并由此计算出此测线的收敛值。也可采用仪器自备程序对边测量法，直接测量两个监测点间的距离。一般在进行拱顶沉降观测时，即可同时进行隧道净空收敛的观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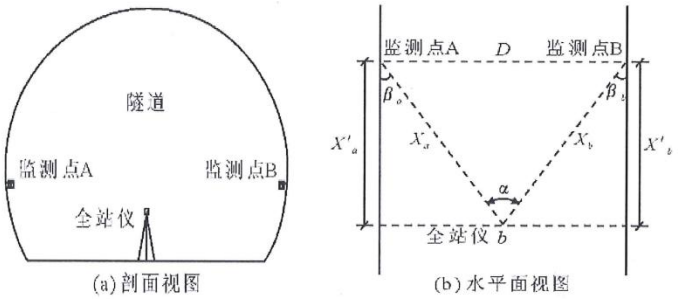


图 3.3.6-1　全站仪法净空收敛监测示意图

3.3.7 隧道爆破振速观测

爆破振速监测的主要设备是智能信号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放大器和传感器。在需要监测的建筑物基础上，选取离爆破点最近的侧面上埋设传感器，传感器一组包括 3 个方向。

监测前将传感器编号，固定在规定的测振仪中，并配合固定的振子，然后在标定振子台上进行标定，作出振子跳高和速度的标定曲线。传感器、放大器槽路和振子在监测中不得互换，以提高量测精度。每隔一段时间后，要重新对该系统进行标定，检查其是否发生变化，以便修正。抗震性能越强，防干扰性能越好，量测数据越精确、稳定。量测时注意导线的接头防潮和屏蔽。

将数据采集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重新校对仪器时间对仪器时间进行设置；重新对采集参数进行设置，参数设置包括采样频率、触发电平、触发方式、采样时间、采样延时等。在爆破开始前，将采集仪设置为采集模式，采集仪便会开始持续记录下超出规定数据的振动数据，待到爆破结束，即可关闭采集仪，结束监测。

3.3.8 建筑物沉降观测

周边建筑物的沉降监测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中二等精度要求进行。

1)观测路线采用附合或者闭合环路线进行，从其中某一基准点或者工作基点开始，依次观测各个沉降监测点，最后再闭合到原基准点或者其他沉降基准点上。

2)沉降观测使用天宝 DiniO3 水准仪（标称精度 0.3mm/km）和配套因瓦条码水准尺进行观测。每次测前检验仪器 i 角,小于 15″ 时再进行观测。

3)水准测量仪器自动进行记录，水准测量测站的观测限差都预编在记录程序中，超限时仪器报警提醒重测。每次观测采用相同的仪器、相同的人员及相同的观测路线进行。外业观测的观测顺序采用“后－前－前－后”和“前－后－后－前”交替的方法进行。

3.3.9 支撑轴力观测

本项目中支撑轴力监测使用自动化采集设备进行获取数据。将钢筋计线缆与自动化采集设备的线缆相连，设置好通讯参数，采样间隔，即可在监测云平台网页上获取观测数据。应力监测精度不宜低于±0.01%FS。

本项目中桩身应力监测采用轴力计(反力计)已经过国家认可的仪器检定单位的检定，检定结果符合规范要求。观测开始前应按规范要求对仪器进行常规的检查、校验。开挖前先测出应变计的频率，作为初始频率。用观测得到的频率根据频率仪换算得到内力。将数显频率读数仪的两个线缆接头与电缆接头进行相连，即可获得观测频率值。

3.3.10 地下水位观测

本项目中地下水位监测采用联睿科自动水位计进行观测。利用仪器将其探头放入水位管水面以下（初始水面以下大于控制值深度 1-2 米），并将深度记录下来，以后每次观测均放入同样深度，通过测频仪连接传感器测出其模数，再换算成传感器与水面距离长度，

再把距离数据与传感器探头深度相减，即得出水面距管口的深度。最后多次采集对比水面深度数据后即可计算出水位的变化量。地下水位监测精度不宜低于 5.0mm。

4 监测数据成果统计

成果统计表：

监测成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本期最大变化		累计变化最大		控制值 mm	是否超出控制值
	测点名称	变化量 mm	测点名称	累计值 mm		
三联路周边建筑物沉降	J3-3	0.4	J4-2	-3.6	30.0	否
明挖基坑坡顶沉降	D11-2	0.5	D9-1	-17.1	30.0	否

沉降：”-“表示沉降，”+” 表示上升；
桩顶水平位移、坡顶水平位移：”-”表示向坡内，”+”表示向坡外
围护墙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表示向基坑外
基坑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倾斜，”-”表示向基坑外倾斜
围护墙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表示向基坑外
地下水位：”-”表示水位下降，”+”表示水位上升
支撑轴力：”-”表示轴力变小，”+”表示轴力变大

5 监测结论与建议

结合现场巡视及监测数据来看，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建筑物沉降；明挖段基坑；暗挖隧道数据变化较小，暂时处于可控状态。

建议施工单位注意以下几点：

1）施工期间现场作业人员应加强对监测测点的保护，请施工单位协调现场作业队伍及机械，尽量保护测点的完好及可见；

2）保护测点完整性，对破坏测点及监测原件进行恢复；

3）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及时支护，关注监测数据，保持信息通畅，确保工程安全及环境安全。

4）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环境巡视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通知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在下雨天及时抽排场地内积水，防止塌陷。

6 相关附表、附图

1）附表 2：三联路市政工程三联路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成果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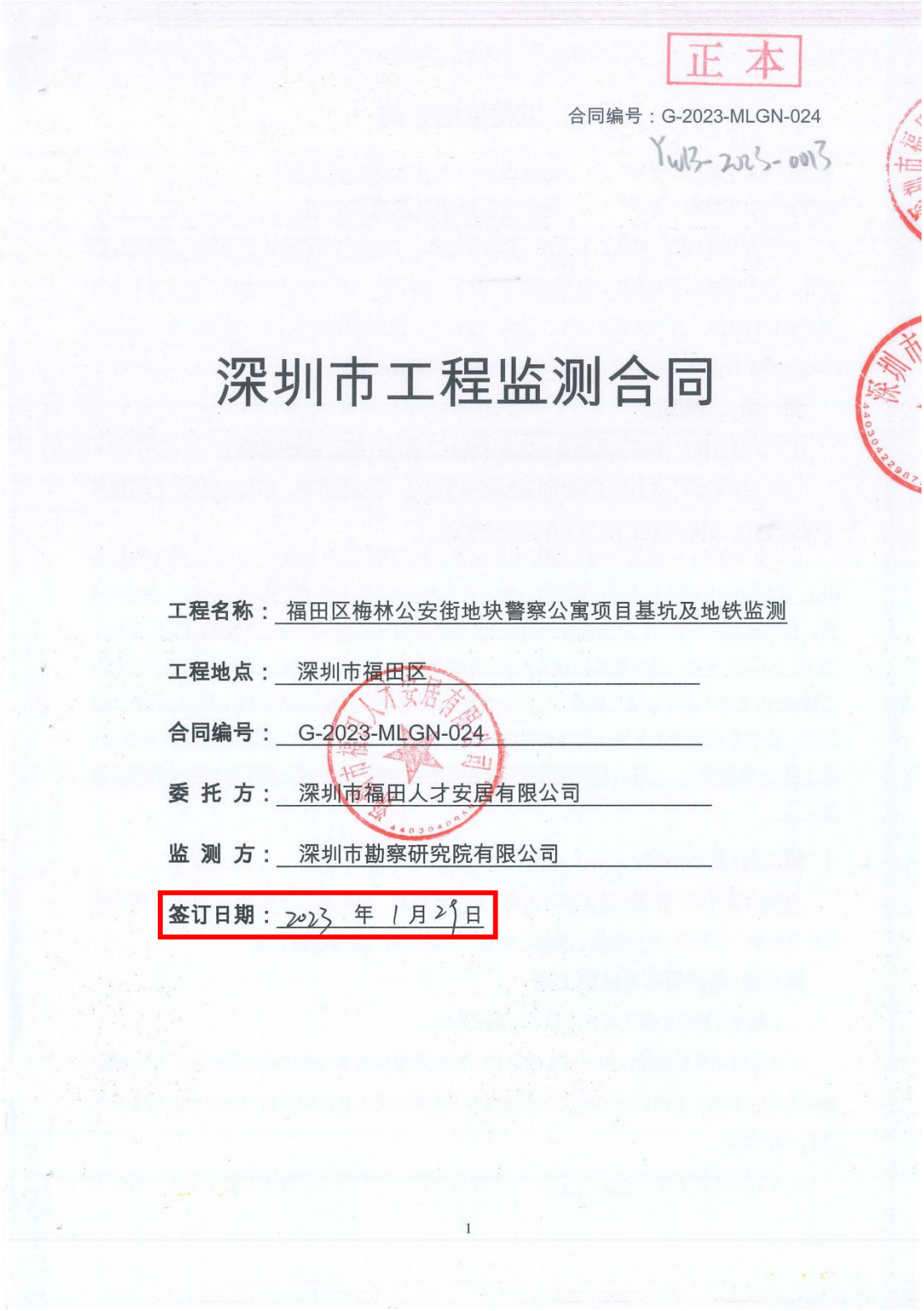
2）附表 9：三联路市政工程明挖段坡顶沉降观测成果表 1；

3）附表 10：三联路市政工程明挖段立柱沉降观测成果表；

4）附表 11：三联路市政工程明挖段围护墙竖向位移观测成果表；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正本

合同编号：G-2023-MLGN-024

YWB-2023-0013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G-2023-MLGN-024

委 托 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 测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1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南临梅林路，东临公安街，西临梅林公园听涛区，北侧为深圳市公安局保安培训基地。

1.3 项目概况：用地面积 14669.67 平方米，暂定建筑面积 121031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5.5，规划容积 80680 平方米，拟建建（构）筑物为 5 栋高层住宅楼、配套幼儿园、文化活动室、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配套设施及地下室等。拟建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13.7 米~24.8 米，基坑周长约 683.8 米，基坑面积约 12992 平方米，基坑支护基本形式为“排桩+内支撑（部分区段有锚索）”，项目西侧紧邻梅林公园山体高边坡，需进行边坡支护治理，边坡总长约 252.9 米，边坡高度约 9~34m，支护基本形式为“等比例 1：0.8 削坡+锚杆（索）+格构梁”。（注：目前项目用地及建筑等指标为暂估数据，最终以政府部门确认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地铁隧道监测 。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58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410 天（其中支

护桩施工按 150 天，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边坡支护 180 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70 天。边坡全部测点在基坑回填后半年内要求每月观测一次，其后 2 年内每两个月观测一次，在 2 年后的使用期间，根据边坡人工巡视的情况，再进行具体的监测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1941871.84 元），不含税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小写：1831954.57 元），税金 109917.27 元，税率 6 %，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6	/	点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43	/	点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308	/	米			
1.4	管线监测点	20	/	点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36	/	点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6	/	点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220	/	米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10	/	孔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80	/	个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24	/	点			
小计		（1.1+1.2+.....+1.9+1.10					
二	基坑监测费						
2.1	基准网	54	/	点.次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测点	43	7869	点.次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308	56364	米.次			

9.19 本项目工程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监测合同供应商进行定期履约评价，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6。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附件 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工程监测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7：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监测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0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8G32F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电话：0755-82911173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0700002362

电话：0755-83328287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4-04-01-46870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批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7.404152万元(其中，第一部分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51.176488万元； 第二部分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26.22766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1

查验码：36756186268896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附件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0440069 6	高级	601180576	项目负责人
2.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1440 2121（00）	教授级	601365443	质量审核负责人
3.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 33X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0440067 1	高级	607587171	技术负责人
4.	陈梦鸥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AY12440085 1	高级	619436743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5.	张海文	男	362502198804100235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0440 1866（00）	高级	629942894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6.	徐筑林	男	362203198504287317	本科	岩土工程监测	岩土	/	高级	619659596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7.	王磊	男	342222198409186433	硕士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	高级	621464065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8.	陶刚	男	420111196810305755	专科	岩土工程监测	/	/	高级	605798201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9.	吕兵	男	432822196911280033	专科	岩土工程监测	测绘	21440 2221（00）	高级	2717581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业绩成果证明文件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监测报告

2025.05.26～2025.06.01

第59期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片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1日

1 工程概况

拟建基坑开挖深度约为7.5米~23.7米，基坑周长约711.7米，基坑面积约12080平方米。南北长约290m，东西宽约45m，基坑支护基本形式为“排桩+内支撑+锚索”。

项目西侧紧邻梅林公园山体高边坡，需进行边坡支护治理，边坡总长约236.9米，边坡高度最高约27.7m，支护基本形式为下部直立支护桩和锚索+“等比例1：0.8（局部1：0.6）削坡+锚杆（索）+格构梁”。

表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支护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质监站		
支护形式：	排桩+内支撑+锚索	开工日期：	--
开挖面积(m²)：	12080	开挖深度(m)：	7.5~23.7
安全等级：	--		
备注：	--		

2 监测目的

在基坑，边坡施工过程中，只有对基坑，边坡支护结构、基坑，边坡周围的土体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才能对基坑，边坡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基坑，边坡监测目的如下：

1、检验设计所采用的各种假设和参数的正确性，指导基坑，边坡开挖和支护结构的施工；

2、反映基坑，边坡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

3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表3-1 监测内容及完成工作量

序号	监测项目	编号	已埋设点数	目前监测点数	监测次数（次）		工作量		单位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1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38	7	300	122	5610	
2	围护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38	7	298	122	5621	
3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10	7	253	46	2336	
4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			24	7	211	102	3406	
5	立柱竖向位移			11	7	213	59	2441	
6	支撑轴力			12	7	208	84	2557	
7	锚索拉力			14	7	208	98	2166	
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7	7	245	31	1335	

4 监测技术要求

4.1 监测频率

按设计相关要求，监测频率规定如下：

施工进程监测项目

1围护桩施工之前测初始值

2基坑开挖开挖深度≤H/31次/3d

H/3＜开挖深度≤2H/31次/2d

2H/3＜开挖深度≤H1次/1d

3底板浇筑时间底板浇筑时间≤7d1次/1d

7d＜底板浇筑时间≤14d1次/3d

14d＜底板浇筑时间≤28d1次/5d

底板浇筑时间＞28d1次/7d

4.2 监测控制指标

基坑：

1、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共用点），水平位移控制值40mm，沉降控制值30mm；

2、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变形，控制值20mm；

3、地下水位，控制值4m；

4、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控制值40mm；

5、桩身应力，控制值320kN/mm2；

6、锚索应力控制值，控制值取80%标准值；

7、立柱沉降值，控制值30mm；

8、支撑轴力控制值，控制值8000kN；

9、管线沉降值，控制值20mm；

10、地铁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

边坡：

1）位移沉降

位移及沉降警戒值：连续3天速度大于3mm/天或绝对位移超过30mm。

2）锚索预应力监测

预应力值的变化不超过锚索轴向拉力设计值的10%。

5 监测仪器

5-1 本期监测投入的专业仪器设备和设施概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备注
1	测值法	测值法	--	

6 监测结果

表6-1 监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最大值	数值	测点编号	报警值	控制值	报警测点(累计值，变化速率)
1	围护墙（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本期变化(mm)	18.5	BWS7	32	40	--
		累计变化(mm)	21.0	BWS7	32	40	
		本期速率(mm/d)	2.60	BWS7	--	--	
2	围护墙（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本期变化(mm)	-0.9	BWS6	24	30	--
		累计变化(mm)	7.1	WS8	24	30	
		本期速率(mm/d)	1.10	WS19	--	--	
		本期变化(mm)	-1.4	GX3	16	20	

3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	累计变化(mm)	-7.8	GX4	16	20	--
		本期速率(mm/d)	-1.47	GX7	--	--	
4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	本期变化(mm)	-2.5	CS25	16	20	--
		累计变化(mm)	-10.8	CS27	16	20	
		本期速率(mm/d)	2.90	CS22	--	--	
5	立柱竖向位移	本期变化(mm)	-1.4	L5	24	30	--
		累计变化(mm)	-4.5	L4	24	30	
		本期速率(mm/d)	-1.50	L5	--	--	
6	支撑轴力	本期变化(KN)	-617.9	Z6	6400	8000	--
		本期轴力值(KN)	4087.1	Z13	6400	8000	
		本期速率(KN/d)	-351.30	Z15	--	--	
7	锚索拉力	本期变化(KN)	-44.8	MS3	192	240	--
		本期轴力值(KN)	138.3	MS5	192	240	
		本期速率(KN/d)	-11.60	MS9	--	--	
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本期变化(mm)	5.0	cx12	--	--	--
		累计变化(mm)	-15.6	cx6	32	40	
		本期速率(mm/d)	3.01	cx12	--	--	

备注：

1)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位移，“-”表示向基坑外位移；

2)竖向位移：“+”表示上升，“-”表示下沉；

3)支撑轴力：“+”表示构件受压或内力增大，“-”表示构件受拉或内力减小；

4)锚杆轴力：“+”表示锚杆拉力增大，“-”表示锚杆拉力减小；

5)地下水位：“+”表示水位上升，“-”表示水位下降；

6)深层水平位移：“+”表示向基坑内位移，“-”表示向基坑外位移；

7)倾斜：“+”表示向基坑内或危险方向倾斜，“-”表示基坑外或偏安全方向倾斜；

8)孔隙水压力：“+”表示压力变大，“-”表示压力变小；

9)土压力：“+”表示土体对物体或结构施加的向内的压力，“-”表示土体对物体或结构施加的向外的压力

10)表面位移：“+“表示位移方向与参考方向相同，“-“表示位移方向与参考方向相反；

11)裂缝：“+“表示裂缝的扩展方向与外部加载方向相同，“-“表示裂缝的扩展方向与外部加载方向相反

12)：报警测点后加“*”表示此测点在本期报告中首次报警；

13)：报警测点后加“#”表示此测点在本期报告中首次超控；

14)：“- -”表示空缺值。

7 监测数据总结及建议

7.1 监测数据总结

根据本期监测数据分析,各监测点监测数据变化较小，无异常变化，满足设计要求。

新增报警测点

无。

历史报警测点

无。

7.2 建议

相关单位加强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巡视巡察，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我方，并对监测点进行保护。

报告编写人：	刘　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　峰	
报告审核人：	杨　兵	
报告批准人：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日

其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深圳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2楼06A单元
电话：0755-86004163
邮箱：chenhua@dahuatax.com

目录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9-38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9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ASQZD8V7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福田区梅林卓越城一期1栋12楼06A单元

电话：0755-86004163

机密

深诚华外审字[2025]040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勘察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勘察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勘察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勘察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勘察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勘察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深圳勘察院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勘察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勘察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勘察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深圳勘察院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附注3	49,902,351.66	47,962,44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附注4	6,422,128.13	8,967,081.73
应收账款	6	附注5	1,166,364,040.69	1,072,511,424.36
应收账款融资	7			
预付款项	8	附注6	11,438,466.85	10,998,292.24
其他应收款	9	附注7	438,060,066.10	3,895,410,458.18
存货	10	附注8	268,694,918.00	265,709,681.83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40,881,971.43**	**5,301,559,384.67**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附注9	43,864,230.89	52,612,923.52
在建工程	25	附注10	7,801,512.99	7,801,5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附注11	871,559.04	3,713,687.33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附注12	2,054,455.62	2,218,7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54,591,758.54**	**66,346,857.29**
	36			
	37			
资产总计	38		**1,995,473,729.97**	**5,367,906,241.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附注13	8,574,016.73	25,5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44	附注14	805,346,024.38	741,501,895.41
预收款项	45	附注15	520,097,129.12	510,933,854.56
合同负债	46		-	-
应付职工薪酬	47	附注16	114,571,130.51	102,264,169.34
应交税费	48	附注17	58,859,959.90	54,320,270.37
其他应付款	49	附注18	176,224,419.20	3,651,559,097.64
持有待售的负债	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	-
其他流动负债	5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		**1,683,672,679.84**	**5,086,169,287.32**
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	-
应付债券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附注19	7,323,700.18	11,636,16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7,323,700.18**	**11,636,160.14**
负债合计	64		**1,690,996,380.02**	**5,097,805,44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附注2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资本公积	68		-	-
其他综合收益	69			
专项储备	70		-	-
盈余公积	71	附注21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72	附注22	192,385,760.26	159,208,36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		**304,477,349.95**	**271,299,954.72**
少数股东权益	74			-1,199,16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304,477,349.95**	**270,100,79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1,995,473,729.97**	**5,367,906,241.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480,641,094.99**	**560,737,142.15**
其中：营业收入	2	附注23	480,641,094.99	560,737,142.15
二、营业总成本	3		**455,991,775.00**	**536,438,231.58**
其中：营业成本	4	附注23	356,490,643.92	411,314,051.57
税金及附加	5		1,966,206.73	2,193,879.57
销售费用	6		10,355,719.55	13,608,165.75
管理费用	7		48,722,101.76	59,110,383.36
研发费用	8		30,489,534.32	37,687,459.90
财务费用	9	附注24	7,967,568.72	12,524,291.43
其中：利息费用	10		-	-
利息收入	11		-	-
加：其他收益	12	附注25	2,531,528.70	5,496,22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13,456.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4,001,875.00	-4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215,631.08	-6,40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2,011,811.57**	**29,788,684.62**
加：营业外收入	22	附注26	173,314.99	3,953.02
减：营业外支出	23	附注27	744,711.73	691,62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31,440,414.83**	**29,101,015.45**
减：所得税费用	25		91,021.52	155,64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1,349,393.31**	**28,945,367.2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33,091,221.68	29,210,010.97
2．少数股东损益	28		-1,741,828.37	-264,643.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		**31,349,393.31**	**28,945,367.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		33,091,221.68	29,210,010.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1,741,828.37	-264,643.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7,495,702.77	487,658,83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27	19,47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800,895.57	45,950,51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8,296,598.61**	**533,628,827.2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8,294,200.43	273,771,07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038,796.79	136,364,6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562,130.10	16,009,96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70,484,589.33	53,818,2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23,379,716.65**	**479,963,9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4,916,881.96**	**53,664,91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69,120.35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69,120.35**	**2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306,620.76	2,839,07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69,026.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375,647.43	2,839,0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06,527.08**	**-2,811,0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960,000.00	3,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60,000.00**	**3,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310,012.45	54,169,78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620,437.10	7,477,86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930,449.55**	**61,647,6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0,970,449.55**	**-57,747,65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939,905.33**	**-6,893,81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62,446.33	54,856,25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9,902,351.66**	**47,962,446.3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86,173.55	86,173.55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59,294,538.58	271,386,12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33,091,221.68	33,091,22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3,091,221.68	33,091,22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92,385,760.26	304,477,349.9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717,800.26	-717,800.26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9,998,354.06	242,089,9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	29,210,010.97	29,210,01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210,010.97	29,210,01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01月31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1044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85年01月31日起至 202年-0月-3日止；法定代表人：糜易霖；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2）经营范围：

一、工程勘察：1、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2、水文地质勘察；3、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与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地籍测绘；海洋测绘：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三、工程咨询：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四、基桩工程质量检测：抽芯、超声波法验桩；水工环地质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液体矿体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固体矿产勘查；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坑）探；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基桩静载法检测、基桩低应变检测、基桩高应变检测；五、环保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六、工程勘察劳务；七、海洋工程勘察（海洋工程测量，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九、不动产测绘；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十一、城乡规划编制；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十三、特种工程；十四、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十五、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十七、旅游规划编制。十八、管道检测；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 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如果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则描述为：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为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1）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B、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8,656,451.66	44,972,709.19
其他货币资金	1,245,900.00	2,989,737.14
合　　计	49,902,351.66	47,962,446.33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718,311.10
商业承兑汇票	6,322,128.13	7,248,770.63
合　　计	6,422,128.13	8,967,081.73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447,703.94	33.12%	623,614,377.64	54.98%
1-3年	407,986,722.40	33.33%	191,333,527.70	16.87%
3年以上	410,686,720.44	33.55%	319,322,500.11	28.15%
合　　计	1,224,121,146.78	100.00%	1,134,270,405.45	100.00%
坏账准备	57,757,106.09		61,758,981.09	
净值	1,166,364,040.69		1,072,511,424.36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7,947.86	38.97%	4,813,209.66	43.76%
1-3年	4,617,971.14	40.37%	4,639,240.58	42.18%
3年以上	2,362,547.85	20.65%	1,545,842.00	14.06%
合　　计	11,438,466.85	100.00%	10,998,292.24	1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861,643.62	6.53%	43,662,107.55	1.12%
1-3年	28,440,870.00	6.44%	7,392,602.78	0.19%
3年以上	384,357,499.00	87.03%	3,847,955,694.37	98.69%

合　　计	441,660,012.62	100.00%	3,899,010,404.70	100.00%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438,060,066.10		3,895,410,458.18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789,766.72		789,766.72	
在产品	11,759.15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2,913.55	
原材料	685,877.82		685,877.82	
劳务成本	264,219,364.59	335,243,585.33	334,610,887.60	264,852,062.32
工程施工		29,436,197.22	25,593,341.54	3,842,855.68
合　　计	265,709,681.83	364,679,782.55	361,694,546.38	268,694,918.00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5,763,557.78	3,094,016.50	5,360,478.47	143,497,095.81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1,455,779.80		51,099,247.99
机器设备	8,234,431.59	150,442.48	328,517.82	8,056,356.25
器具工具	14,207,111.18	167,296.47	645,011.17	13,729,396.48
家具	1,059,104.98		7,766.98	1,051,338.00
运输设备	18,023,278.73		502,755.36	17,520,523.37
电子设备	45,845,886.35	1,320,497.75	3,588,946.86	43,577,437.24
其他设备	8,750,276.76		287,480.28	8,462,796.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150,634.26	9,618,912.70	3,136,682.04	99,632,864.92
房屋建筑物	22,974,136.56	940,121.26		23,914,257.82
机器设备	6,019,229.48	622,574.77	234,267.01	6,407,537.24
器具工具	9,976,748.85	1,978,300.55	529,289.06	11,425,760.34
家具	714,260.87	127,997.21	5,165.10	837,092.98
运输设备	13,511,962.38	1,199,969.67	383,836.27	14,328,095.78
电子设备	31,478,386.69	4,722,926.16	1,856,693.49	34,344,619.36
其他设备	8,475,909.43	27,023.08	127,431.11	8,375,5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2,612,923.52			43,864,230.89

附注10：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7,801,512.99
合　　计	7,801,512.99			7,801,512.99

附注11：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745,038.97	739,989.50	4,581,552.05	4,903,476.42
软件	3,990,322.01	739,989.50	581,552.05	4,148,759.46
专利权	4,754,716.96		4,000,000.00	754,716.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31,351.64	608,766.91	1,608,201.17	4,031,917.38
软件	2,901,068.50	150,943.38	56,534.38	2,995,477.50
专利权	2,130,283.14	457,823.53	1,551,666.79	1,036,439.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3,713,687.33			871,559.04

附注12：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1,675,944.16	1,091,734.86	1,314,265.69	1,453,413.33
福景大厦中座9楼装饰工程	542,789.29	170,554.28	112,301.28	601,042.29
合　　计	2,218,733.45	1,262,289.14	1,426,566.97	2,054,455.62

附注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8,416,016.73	22,0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32,000.00
合　　计	8,574,016.73	25,590,000.00

附注1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114,906.72	27.70%	247,874,936.67	33.43%

1-3年	271,149,546.48	33.67%	236,725,960.86	31.93%
3年以上	311,081,571.18	38.63%	256,900,997.88	34.65%
合　　计	805,346,024.38	100.00%	741,501,895.41	100.00%

附注15：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510,791.80	27.59%	270,211,341.55	52.89%
1-3年	221,842,961.15	42.65%	112,067,659.50	21.93%
3年以上	154,743,376.17	29.75%	128,654,853.51	25.18%
合　　计	520,097,129.12	100.00%	510,933,854.56	100.00%

附注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64,169.34	117,491,768.07	105,184,806.90	114,571,130.51
合　　计	102,264,169.34	117,491,768.07	105,184,806.90	114,571,130.51

附注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576,029.07	53,403,2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35.27
印花税		125,715.18
个人所得税	283,930.83	554,165.26
教育费附加		98,810.97
合　　计	58,859,959.90	54,320,270.37

*注：税金的实际缴纳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1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7,015.08	5.93%	132,307,645.63	3.62%
1-3年	39,168,471.29	22.23%	6,362,455.09	0.17%
3年以上	126,608,932.83	71.85%	3,512,888,996.92	96.20%
合　　计	176,224,419.20	100.00%	3,651,559,097.64	100.00%

附注1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7,323,700.18	11,636,160.14
合　　计	7,323,700.18	11,636,160.14

附注2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700,000.00	48.22%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000.00	2.06%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5,392,372.88	5.34%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合　　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　　计	11,091,589.69			11,091,589.69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208,3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86,173.55
本期年初余额	159,294,538.5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091,221.6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2,385,760.2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325,854.08	356,490,643.92	558,508,949.78	411,314,051.57
其他业务	315,240.91		2,228,192.37	
合　　计	480,641,094.99	356,490,643.92	560,737,142.15	411,314,051.57

附注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24,375.72	12,519,471.16
减:利息收入	-71,832.19	-258,562.18
银行手续费	215,025.19	263,382.45
合　　计	7,967,568.72	12,524,291.43

附注2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48,082.37	4,568,567.66
个税返还	78,927.03	84,765.11
税款抵减	104,519.30	842,888.39
合　　计	2,531,528.70	5,496,221.16

附注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0.00
个税返还		166.90
其他	173,314.99	1,286.12
合　　计	173,314.99	3,953.02

附注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966.25	82,856.99
罚款支出	52,400.00	4,000.00
滞纳金支出	2,721.88	7,975.54
其他	582,623.60	596,789.66
合　　计	744,711.73	691,622.19

附注2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49,393.31	28,945,367.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01,875.00	40.50
固定资产折旧	10,075,791.96	12,355,100.25
无形资产摊销	1,133,947.43	1,124,44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6,566.97	2,200,19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5,631.08	-6,40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966.25	85,35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7,823,907.67	12,519,219.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613,456.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49,940.19	22,565,479.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399,213.70	24,348,11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33,008.55	-20,973,442.59
其他	9,589,360.46	-29,498,5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6,881.96**	**53,664,916.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02,351.66	47,962,446.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39,905.33**	**-6,893,812.00**

附注29：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3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00169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何仲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100-1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l6X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仲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并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33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41VSXZP9G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审字第 41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47,962,446.33	54,856,2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	8,967,081.73	6,528,836.50
应收账款	7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0,998,292.24	31,884,826.63
其他应收款	9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存货	10	265,709,681.83	281,578,935.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01,559,384.67	5,254,967,051.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	200,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52,612,923.52	57,961,792.24
在建工程	13	7,801,512.99	7,817,7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3,713,687.33	4,739,80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2,218,733.45	3,857,4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46,857.29	74,576,734.29
资产总计		5,367,906,241.96	5,329,543,78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5,590,000.00	153,523,5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741,501,895.41	684,079,344.49
预收款项	18	510,933,854.56	544,600,892.90
应付职工薪酬	19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应交税费	20	54,320,270.37	50,830,341.55
其他应付款	21	3,651,559,097.64	3,553,731,346.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6,169,287.32	5,079,584,39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11,636,160.14	8,086,1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160.14	8,086,160.10
负债合计		5,097,805,447.46	5,087,670,558.72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25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299,954.72	242,807,744.01
少数股东权益		-1,199,160.22	-934,516.53
股东权益合计		270,100,794.50	241,873,227.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7,906,241.96	5,329,543,786.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减：营业成本	27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税金及附加		2,193,879.57	2,041,723.00
销售费用	28	13,608,165.75	12,305,106.90
管理费用	29	96,797,843.26	97,313,752.81
研发费用	30	12,524,291.43	10,916,236.97
其中：利息费用		12,519,471.16	11,341,983.86
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加：其他收益	31	5,496,221.16	9,661,87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0	47,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6.61	1,955.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8,584.62	1,710,670.91
加：营业外收入	32	3,953.02	119,504.37
减：营业外支出	33	691,622.19	354,12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1,015.45	1,476,053.92
减：所得税费用	34	155,648.15	109,09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367.29	1,366,958.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8,945,367.29	1,366,958.2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0,010.97	2,877,256.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643.68	-1,510,29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367.29**	**1,366,95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43.68**	**-1,510,29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658,834.06	547,723,3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9.36	78,25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50,513.78	610,050,9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28,827.20	62,249,37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771,077.68	315,125,71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64,648.53	143,938,63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9,968.07	13,974,25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8,216.85	601,504,65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63,911.13	128,466,0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916.07	66,216,6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0	2,89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	2,89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071.43	5,590,1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071.43	-5,587,20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69,788.70	120,672,15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77,867.94	11,303,94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7,656.64	131,976,0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7,656.64	-82,976,09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5,367.29	1,366,958.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50	-47,1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5,100.25	11,579,575.43
无形资产摊销		1,124,443.34	1,636,44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0,193.27	2,21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406.61	1,955.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5,356.99	1,52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2,519,219.16	11,341,616.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565,479.35	-73,239,31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48,110.17	-196,491,34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973,442.59	120,062,520.29
其他		-29,498,545.05	187,786,4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916.07	66,216,669.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2,446.33	54,856,25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3,812.00	-22,346,637.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717,800.26	-717,800.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9,998,354.06	242,089,94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9,210,010.97	29,210,01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9,210,01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59,208,365.03	271,299,954.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27,827,206.85	239,918,79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91.07	11,691.0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7,838,897.92	239,930,48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0.00	2,877,256.40	2,877,25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2,877,25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85 年 1 月 31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10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鹏。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按以下标准分类：

(1)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债权投资及准备持有至到期日的债权投资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2)在一年内以备出售的债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其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则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残值率为5%）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6 年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3 年	5.00%	31.67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主要资产的减值

1.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重置成本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

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照单项投资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①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参考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逾期 1 年-2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10%；逾期 2 年-3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30%；逾期 3 年-4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0%；逾期

4 年-5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80%；逾期 5 年之上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100%。

③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应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政府债券，一般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

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一）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计算期限

借款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附注 4. 本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级次
			（万元）	（万元）	
1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300	一级
2	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1000	一级
3	深圳市乘睦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	940	一级
4	深圳市工勘倬方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	250	一级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4,972,709.19	50,526,354.70
其他货币资金	2,989,737.14	4,329,903.63
合计	47,962,446.33	54,856,258.33

附注 6.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248,770.63	6,221,817.30
银行承兑汇票	1,718,311.10	307,019.20
合计	8,967,081.73	6,528,836.50

（2）主要出票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2,579.34
中煤江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肇庆鼎湖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000.00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88,517.39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8,769.52
合计	5,428,866.25

附注7.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23,614,377.64	54.98%	321,465,159.33	30.12%
1-3年	191,333,527.70	16.87%	466,632,797.74	43.71%
3年以上	319,322,500.11	28.15%	279,409,359.14	26.17%
合计	1,134,270,405.45	100.00%	1,067,507,316.21	100.00%
坏账准备	61,758,981.09		61,759,030.09	
净值	1,072,511,424.36		1,005,748,286.12	

（2）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38,433,608.6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8,415,202.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9,169,841.8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8,760,290.16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17,930,866.77
合计	132,709,809.62

附注8.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13,209.66	43.76%	27,020,779.43	84.75%
1-3年	4,639,240.58	42.18%	2,024,622.47	6.35%
3年以上	1,545,842.00	14.06%	2,839,424.73	8.90%
合计	10,998,292.24	100.00%	31,884,826.63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安永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691,602.64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
温治云	6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45,282.56
深圳利宝工程设备中心	469,221.75
合计	2,909,106.95

附注9.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62,107.55	1.12%	24,632,798.31	0.64%
1-3年	7,392,602.78	0.19%	38,662,104.05	1.00%
3年以上	3,847,955,694.37	98.69%	3,814,674,952.49	98.36%
合计	3,899,010,404.70	100.00%	3,877,969,854.85	100.00%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3,895,410,458.18		3,874,369,908.33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9,850,000.00
广州汇垠合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93,654.82

附注10.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2,936,489.85	8,449,113.99	10,595,837.12	789,766.72
在产品	11,759.15	-	-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24.23	24.23	2,913.55
原材料	790,861.72	6,799,538.81	6,904,522.71	685,877.82
低值易耗品	-	157,658.70	157,658.70	-
劳务成本	277,836,911.72	407,557,467.16	421,175,014.29	264,219,364.59
合计	281,578,935.99	422,963,802.89	438,833,057.05	265,709,681.83

附注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200,006.00	-	200,006.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索信息有限公司	200,006.00	-	200,006.00	-	-	-
合计	200,006.00	-	200,006.00	-	-	-

附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	-	49,643,468.19
机器设备	8,219,538.04	61,946.90	47,053.35	8,234,431.59
器具工具	14,084,479.52	138,095.74	15,464.08	14,207,111.18
家具	934,112.61	124,992.37	-	1,059,104.98
运输设备	18,717,071.45	-	693,792.72	18,023,278.73
电子设备	39,428,736.58	6,763,209.52	346,059.75	45,845,886.35
其他设备	8,759,522.04	-	9,245.28	8,750,276.76
合计	139,786,928.43	7,088,244.53	1,111,615.18	145,763,557.78
②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142,232.18	831,904.38		22,974,136.56
机器设备	4,953,138.54	1,094,667.01	28,576.07	6,019,229.48
器具工具	7,928,138.27	2,062,252.70	13,642.12	9,976,748.85
家具	562,346.19	151,914.68		714,260.87
运输设备	12,558,350.25	1,626,413.16	672,801.03	13,511,962.38
电子设备	25,213,121.45	6,481,056.82	215,791.58	31,478,386.69
其他设备	8,467,809.31	49,801.34	41,701.22	8,475,909.43
合计	81,825,136.19	12,298,010.09	972,512.02	93,150,634.26
③固定资产净值	57,961,792.24			52,612,923.52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净额	57,961,792.24			52,612,923.52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	-	7,801,512.99
福景大厦中座九楼会所	16,200.00	1,800.00	18,000.00	-
合计	7,817,712.99	1,800.00	18,000.00	7,801,512.99

附注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794,658.29	195,663.72		3,990,322.01
专利权	4,754,716.96			4,754,716.96
合计	8,549,375.25	195,663.72		8,745,038.97
②累计摊销				
软件	2,210,232.98	690,835.52		2,901,068.50
专利权	1,599,339.76	530,943.38		2,130,283.14
合计	3,809,572.74	1,221,778.90		5,031,351.64
③无形资产净值	4,739,802.51			3,713,687.33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⑤无形资产净额	4,739,802.51			3,713,687.33

附注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大浪新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	1,146,151.21	-	916,920.84	229,230.37
石岩生产基地建设场地平整费用	179,520.23	-	179,520.23	-
石观工业区-勘察院测绘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2,531,749.11	-	1,085,035.32	1,446,713.79
福景大厦中座9楼装饰工程	-	561,506.17	18,716.88	542,789.29
合计	3,857,420.55	561,506.17	2,200,193.27	2,218,733.45

附注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抵押	5.1000%	22,000,000.00	83,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抵押	6.5000%	-	65,965,579.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贷款	4.7500%	3,432,000.00	4,4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25,590,000.00	153,523,579.56

附注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874,936.67	33.43%	196,717,922.35	28.76%
1-3年	236,725,960.86	31.92%	314,251,772.53	45.94%
3年以上	256,900,997.88	34.65%	173,109,649.61	25.30%
合计	741,501,895.41	100.00%	684,079,344.49	100.00%

附注1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11,341.55	52.89%	199,419,339.63	36.62%
1-3年	112,067,659.50	21.93%	271,875,283.71	49.92%
3年以上	128,654,853.51	25.18%	73,306,269.56	13.46%
合计	510,933,854.56	100.00%	544,600,892.90	100.00%

附注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64,169.34	92,818,894.02
合计	102,264,169.34	92,818,894.02

附注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403,243.69	49,972,49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335.27	133,230.60
印花税	125,715.18	94,268.04
个人所得税	554,165.26	535,183.06
教育费附加	98,810.97	95,164.70
合计	54,320,270.37	50,830,341.55

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07,645.63	3.62%	47,991,214.03	1.35%
1-3年	6,362,455.09	0.18%	3,419,987,012.16	96.24%
3年以上	3,512,888,996.92	96.20%	85,753,119.91	2.41%
合计	3,651,559,097.64	100.00%	3,553,731,346.10	100.00%

附注2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1,636,160.14	8,086,160.10
合计	11,636,160.14	8,086,160.10

附注23.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700,000.00	48.22%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5,392,372.88	5.3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000.00	2.06%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2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计	11,091,589.69	11,091,589.69

附注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716,154.32	127,827,206.85
加：前期差错更正	-717,800.26	11,691.07
综合收益总额	29,210,010.97	2,877,256.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208,365.03	130,716,154.32

附注2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类收入	32,551,460.57	7,535,337.57
勘察类收入	163,786,035.61	126,488,763.02
测绘类收入	128,120,919.53	126,481,987.27
设计类收入	13,917,324.74	7,466,728.51
其他收入	222,361,401.70	237,441,518.12
合计	560,737,142.15	505,414,334.49

附注27.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成本	34,712,439.10	6,768,587.97
勘察类成本	153,288,358.50	130,236,004.20
测绘类成本	92,209,196.91	132,220,259.38
设计类成本	5,087,672.49	65,206.60
其他成本	126,016,384.57	121,547,718.81
合计	411,314,051.57	390,837,776.96

附注2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9,140,881.81	7,362,555.91
五险一金	1,142,755.65	928,150.09
办公费	176,334.32	186,311.19
邮电通讯费	4,485.57	
差旅费	60,933.49	51,075.85
折旧、摊销	117,798.69	136,531.20
交通、运输费	193,113.87	185,891.45
宣传推广费	6,770.31	26,119.66
咨询、服务费	494,526.06	251,281.53
其他	2,270,565.98	3,177,190.02
合计	13,608,165.75	12,305,106.90

附注2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38,415,444.25	39,351,950.40
五险一金	4,336,869.17	5,371,606.14
折旧、摊销	2,485,612.15	3,266,507.48
办公费	1,709,590.08	988,527.34
咨询、服务费	1,273,254.91	1,096,665.89
交通、运输费	499,947.00	506,616.92
财产保险		820,575.47
差旅费	273,744.98	159,245.31
房租水电（含物管）	2,850,484.05	4,866,730.20
设备租赁、修理费	42,776.26	74,386.87
通讯费	76,132.71	124,393.07
宣传推广费	1,000,926.68	466,636.42
业务招待费	4,217,474.24	1,808,546.10
其他费用	1,606,897.43	1,156,284.73
人力资源费	318,860.45	
残疾人保障金	2,250.00	34,393.83
物料消耗	119.00	5,941.21
研发费用	37,687,459.90	37,214,745.43
合计	96,797,843.26	97,313,752.81

附注30.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519,471.16	11,341,983.86
减：利息收入	258,562.18	517,517.61
银行手续费	263,382.45	91,770.72
合计	12,524,291.43	10,916,236.97

附注31.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4,568,567.66	7,596,401.34
个税返还	84,765.11	133,665.16
税款抵减	842,888.39	1,931,810.80
合计	5,496,221.16	9,661,877.30

附注3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00.00	935.00
政府补助		79,986.31
个税返还	166.90	93,88.51
其他	1,286.12	29,194.55
合计	3,953.02	119,504.37

附注3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856.99	589.20
非常损失		26,813.42
罚款支出	4,000.00	253,050.00
滞纳金支出	7,975.54	11,593.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其他	596,789.66	12,075.67
合计	691,622.19	354,121.36

附注3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所得税费用	155,648.16	109,095.66
合计	155,648.16	109,095.66

附注35.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6.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期间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8.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207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并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34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 2 号鹏基工业区 710 栋 5 层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35LYH050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3)审字第 065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54,856,258.33	77,202,89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	6,528,836.50	4,657,675.74
应收账款	7	1,005,748,286.12	910,683,083.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31,884,826.63	7,981,331.31
其他应收款	9	3,874,369,908.33	3,913,531,245.62
存货	10	281,578,935.99	208,093,24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54,967,051.90	5,122,149,472.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200,006.00	200,0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57,961,792.24	64,453,363.48
在建工程	13	7,817,712.99	7,801,51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4,739,802.51	5,965,56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3,857,420.55	6,074,79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76,734.29	84,495,251.00
资产总计		5,329,543,786.19	5,206,644,723.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53,523,579.56	230,15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684,079,344.49	612,199,771.46
预收款项	18	544,600,892.90	445,017,814.85
应付职工薪酬	19	92,818,894.02	75,055,327.50
应交税费	20	50,830,341.55	44,579,838.73
其他应付款	21	3,553,731,346.10	3,552,264,39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9,584,398.62	4,959,275,14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8,086,160.10	6,875,00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86,160.10	6,875,000.06
负债合计		5,087,670,558.72	4,966,150,145.15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11,091,589.69	11,091,589.69
未分配利润	25	130,716,154.32	127,827,20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807,744.01	239,918,796.54
少数股东权益		-934,516.53	575,781.61
股东权益合计		241,873,227.47	240,494,57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9,543,786.19	5,206,644,723.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505,414,334.49	651,336,914.81
减：营业成本	27	390,837,776.96	502,713,579.88
税金及附加		2,041,723.00	2,282,589.61
销售费用	28	12,305,106.90	13,323,872.69
管理费用	29	97,313,752.81	105,272,284.82
财务费用	30	10,916,236.97	18,951,836.92
其中：利息费用		11,341,983.86	19,401,065.21
利息收入		517,517.61	658,695.48
加：其他收益	31	9,661,877.30	6,875,767.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00.00	3,23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76	-25,118.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0,670.91	15,646,630.79
加：营业外收入	32	119,504.37	355,959.95
减：营业外支出	33	354,121.36	1,179,26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053.92	14,823,320.85
减：所得税费用	34	109,095.66	161,44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958.26	14,661,87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366,958.26	14,661,874.14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6,958.26	14,661,874.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66,958.26	14,661,874.14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7,256.40	15,534,970.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298.14	-873,09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6,958.26	14,661,87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15,534,97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0,298.14	-873,096.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23,341.13	630,850,14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250.73	229,68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50,966.16	86,339,5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49,374.30	717,419,33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125,718.23	412,741,93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938,636.86	174,301,58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4,253.51	20,524,88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04,652.04	141,193,22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66,043.44	748,761,6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6,669.14	-31,342,29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0.76	5,73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76	5,73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0,100.31	11,022,89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100.31	11,022,90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209.55	-11,017,17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672,156.55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03,940.25	17,141,76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76,096.80	257,141,76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6,096.80	-7,141,765.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6,637.21	-49,501,23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02,895.54	126,704,13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6,958.26	14,661,874.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100.00	-3,23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79,575.43	11,993,717.89
无形资产摊销		1,636,441.17	1,520,16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7,379.20	2,048,04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955.76	-25,11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24.20	-5,839.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1,341,616.36	19,396,388.9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239,317.18	-61,798,48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6,491,346.24	-282,668,959.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062,520.29	70,642,725.22
其他		187,786,461.89	192,896,41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6,669.14	-31,342,294.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56,258.33	77,202,895.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02,895.54	126,704,13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6,637.21	-49,501,236.09

公司负责人：易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27,827,206.85	239,918,79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1,691.07	11,691.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7,838,897.92	239,930,48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77,256.40	2,877,25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2,877,256.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30,716,154.32	242,807,74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091,589.69	112,349,013.25	224,440,6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777.28	-56,777.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12,292,235.97	224,383,82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0.00	15,534,970.88	15,534,97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34,970.88	15,534,970.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091,589.69	127,827,206.85	239,918,79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85 年 1 月 31 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8104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蒋鹏。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

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按以下标准分类：

(1)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债权投资及准备持有至到期日的债权投资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2)在一年内以备出售的债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其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金融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企业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则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残值率为5%）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
运输设备	4-6 年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3 年	5.00%	31.67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主要资产的减值

1.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可变现净值按重置成本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

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照单项投资的市价与成本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当计提长期投资跌价准备。

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投资期限即将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期末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当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①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参考以下标准确定：

逾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逾期 1 年-2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10%；逾期 2 年-3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30%；逾期 3 年-4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50%；逾期

4 年-5 年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80%；逾期 5 年之上的计提比例范围为 100%。

③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相关政府批文、公告等条件下，应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政府债券，一般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

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一）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计算期限

借款费用在资本化期间内，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附注 3.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附注 4. 本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级次
			（万元）	（万元）	
1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300	300	一级
2	深圳市城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	1000	一级
3	深圳市秉睦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0	940	一级
4	深圳市工勘倬方勘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	250	一级

附注 5.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526,354.70	69,434,905.71
其他货币资金	4,329,903.63	7,767,989.83
合计	54,856,258.33	77,202,895.54

附注 6.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221,817.30	2,404,175.74
银行承兑汇票	307,019.20	2,253,500.00
合计	6,528,836.50	4,657,675.74

（2）主要出票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613.94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85,800.0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136.99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14,013.76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73.93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00,000.00
韶关市恒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64.90
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52,160.00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200.00
佛山市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87,300.00
清远市恒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21.49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600.00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佛山市高明高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32.93
广州市番禺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83.35
广州市番禺区瑞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068.00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88,517.39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207,019.20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2,579.34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484.60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馨乔实业有限公司	237,466.68
合计	6,528,836.50

附注7.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465,159.33	31.95%	372,346,409.97	38.29%
1-3年	466,632,797.74	42.89%	439,578,562.51	45.20%
3年以上	253,100,638.04	25.16%	160,564,240.89	16.51%
合计	1,041,198,595.11	100.00%	972,489,213.37	100.00%
坏账准备	35,450,308.99		61,806,130.09	
净值	1,005,748,286.12		910,683,083.28	

（2）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16,446,131.60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2,783,807.8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11,456,5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水务技术监管中心	16,446,131.60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11,007,270.17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0,656,980.72
合计	62,350,690.34

附注8.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20,779.43	84.75%		
1-3年	2,024,622.47	6.35%	3,941,906.58	49.39%
3年以上	2,839,424.73	8.90%	4,039,424.73	50.61%
合计	31,884,826.63	100.00%	7,981,331.31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231,516.00
广州天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376,146.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25,575.61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
温治云	600,000.00
合计	26,436,238.41

附注9.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32,798.31	0.64%		
1-3年	38,662,104.05	1.00%		
3年以上	3,814,674,952.49	98.36%	3,917,131,192.14	100.00%
合计	3,877,969,854.85	100.00%	3,917,131,192.14	100.00%
坏账准备	3,599,946.52		3,599,946.52	
净值	3,874,369,908.33		3,913,531,245.62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9,850,000.00
广州汇垠合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793,654.82

附注 10.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产成品	1,065,222.66	13,400,788.90	11,529,521.71	2,936,489.85
在产品	14,187.93	3,491.30	5,920.08	11,759.15
委托加工物资	2,913.55	9,408.32	9,408.32	2,913.55
原材料	757,854.02	21,038,431.35	21,005,423.65	790,861.72
低值易耗品	-	264,832.94	264,832.94	-
劳务成本	206,253,062.64	474,599,869.78	403,016,020.70	277,836,911.72
合计	208,093,240.80	509,316,822.59	435,831,127.40	281,578,935.99

附注 11.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6.00	-	200,006.00	200,006.00	-	200,006.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亿索信息有限公司	200,006.00	-	-	200,006.00	-	-
合计	200,006.00	-	-	200,006.00	-	-

附注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9,643,468.19			49,643,468.19
机器设备	7,288,153.09	931,384.95		8,219,538.04
器具工具	13,805,105.28	279,374.24		14,084,479.52
家具	930,852.61	3,260.00		934,112.61
运输设备	18,348,241.27	368,830.18		18,717,071.45
电子设备	35,987,821.35	3,444,005.94	3,090.71	39,428,736.58
其他设备	8,759,522.04			8,759,522.04
合计	134,763,163.83	5,026,855.31	3,090.71	139,786,928.43
②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310,327.83	831,904.35		22,142,232.18
机器设备	3,820,374.17	1,132,764.37		4,953,138.54
器具工具	5,749,710.00	2,178,428.27		7,928,138.27
家具	419,464.39	142,881.80		562,346.19
运输设备	10,721,542.36	1,836,807.89		12,558,350.25
电子设备	19,834,928.34	5,380,694.62	2,501.51	25,213,121.45
其他设备	8,453,453.26	76,094.13	13,174.32	8,516,373.07
合计	70,309,800.35	11,579,575.43	15,675.83	81,873,699.95
③固定资产净值	64,453,363.48			57,961,792.24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⑤固定资产净额	64,453,363.48			57,961,792.24

附注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建工村房产	7,801,512.99	-	-	7,801,512.99
福景大厦中座九楼会所	-	16,200.00	-	16,200.00
合计	7,801,512.99	16,200.00	-	7,817,712.99

附注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无形资产原值				
软件	3,653,148.85	141,509.44		3,794,658.29
专利权	4,754,716.96			4,754,716.96
合计	8,407,865.81	141,509.44		8,549,375.25
②累计摊销				

软件	1,373,900.69	836,332.29		2,210,232.98
专利权	1,068,396.34	800,108.88	269,165.46	1,599,339.76
合计	2,442,297.03	1,636,441.17	269,165.46	3,809,572.74
③无形资产净值	5,965,568.78			4,739,802.51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⑤无形资产净额	5,965,568.78			4,739,802.51

附注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大浪新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	2,063,072.05		916,920.84	1,146,151.21
石岩生产基地建设场地平整费用	394,943.27		215,423.04	179,520.23
石观工业区-勘察院测绘公司办公楼装饰工程	3,616,784.43	-	1,085,035.32	2,531,749.11
合计	6,074,799.75	-	2,217,379.20	3,857,420.55

附注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借款性质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抵押	5.1000%	83,000,000.00	12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抵押	6.5000%	65,965,579.56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贷款	4.7500%	4,400,000.00	
刘金苓			158,000.00	158,000.00
合计			153,523,579.56	230,158,000.00

附注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717,922.35	28.76%	258,025,844.31	42.15%
1-3年	314,251,772.53	45.94%	162,428,210.64	26.53%
3年以上	173,109,649.61	25.30%	191,745,716.51	31.32%
合计	684,079,344.49	100.00%	612,199,771.46	100.00%

附注18.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419,339.63	36.62%	212,348,797.84	47.72%
1-3年	271,875,283.71	49.92%	198,793,757.09	44.67%
3年以上	73,306,269.56	13.46%	33,875,259.92	7.61%
合计	544,600,892.90	100.00%	445,017,814.85	100.00%

附注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18,894.02	75,055,327.50
合计	92,818,894.02	75,055,327.50

附注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972,495.15	43,462,52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230.60	103,790.31
印花税	94,268.04	189,350.52
个人所得税	535,183.06	746,031.85
教育费附加	95,164.70	74,135.94
合计	50,830,341.55	44,579,838.73

附注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91,214.03	1.35%	61,454,173.99	1.73%
1-3年	3,419,987,012.16	96.24%	3,394,543,853.52	95.56%
3年以上	85,753,119.91	2.41%	96,266,365.04	2.71%
合计	3,553,731,346.10	100.00%	3,552,264,392.55	100.00%

附注2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8,086,160.10	6,875,000.06
合计	8,086,160.10	6,875,000.06

附注23.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钜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00,000.00	48.22%	48,699,400.00	48.22%
广州汇垠合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150,000.00	15.00%
珠海合源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7,627.12	9.66%		
珠海合源盈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2,372.88	5.3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970,000.00	24.72%	24,970,000.00	24.72%
东莞市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	10,100,000.00	10.00%
蒋鹏	2,080,000.00	2.06%	2,080,600.00	2.06%

股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2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1,091,589.69	11,091,589.69
合计	11,091,589.69	11,091,589.69

附注2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827,206.85	112,349,013.25
加：前期差错更正	11,691.07	-56,777.28
综合收益总额	2,877,256.40	15,534,970.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716,154.32	127,827,206.85

附注2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类收入	7,535,337.57	103,123,160.83
勘察类收入	126,488,763.02	124,734,238.75
测绘类收入	126,481,987.27	205,123,683.39
设计类收入	7,466,728.51	18,553,716.65
其他收入	237,441,518.12	199,802,115.19
合计	505,414,334.49	651,336,914.81

附注27.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础岩土工程成本	6,768,587.97	90,029,337.71
勘察类成本	130,236,004.20	134,839,904.53
测绘类成本	132,220,259.38	179,643,776.59
设计类成本	65,206.60	59,355.95

其他成本	121,547,718.81	98,141,205.10
合计	390,837,776.96	502,713,579.88

附注28.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7,362,555.91	8,533,732.60
五险一金	928,150.09	1,528,971.83
办公费	186,311.19	210,569.72
差旅费	51,075.85	93,900.93
折旧、摊销	136,531.20	108,944.63
车辆使用费		177,409.93
交通、运输费	185,891.45	10,381.26
宣传推广费	26,119.66	230,351.21
业务招待费		1,117,386.38
招投标费		1,085,490.52
房租水电（含物管）		
会务费		
咨询、服务费	251,281.53	226,732.68
其他	3,177,190.02	1.00
合计	12,305,106.90	13,323,872.69

附注29.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附加	39,351,950.40	31,540,061.15
五险一金	5,371,606.14	4,350,130.16
折旧、摊销	3,266,507.48	3,817,839.6
办公费	988,527.34	1,855,200.19
咨询、服务费	1,096,665.89	904,255.11
车辆使用费		699,243.42
交通、运输费	506,616.92	81,315.09
财产保险	820,575.47	

类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差旅费	159,245.31	376,303.76
房租水电（含物管）	4,866,730.20	5,889,811.06
会务费		
设备租赁、修理费	74,386.87	29,366.21
通讯费	124,393.07	125,021.92
网络信息费		
宣传推广费	466,636.42	503,138.35
学会、协会费		
业务招待费	1,808,546.10	2,527,032.49
其他费用	1,156,284.73	2,643,090.35
劳动保护费		
装修费		
残疾人保障金	34,393.83	309,048.71
物料消耗	5,941.21	13,193.61
研发费用	37,214,745.43	49,608,233.64
合计	97,313,752.81	105,272,284.82

附注30.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1,341,983.86	19,401,065.21
减：利息收入	517,517.61	658,695.48
银行手续费	91,770.72	209,467.19
合计	10,916,236.97	18,951,836.92

附注31.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7,596,401.34	4,330,033.22
个税返还	133,665.16	7,950.61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6.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次审计报告日期间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8.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1258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2号鹏基工业区710栋五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